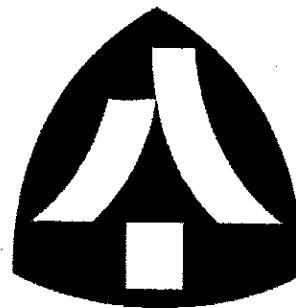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4-2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4-00-08-09 號

# 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之研究

Research of Precious and Rare Old Tree  
Protection Act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創新農業學會

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共同主持人：羅紹麟（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教授）

兼任研究助理：黃昭通（國立中興大學森林所博士研究生）

周裕暉（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碩士）

崔駿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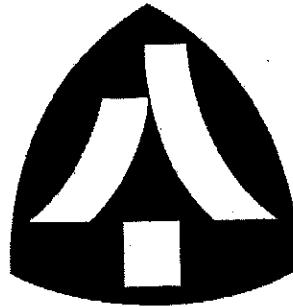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4-2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4-00-08-09 號

# 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之研究

Research of Precious and Rare Old Tree  
Protection Act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創新農業學會

研究主持人：謝銘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共同主持人：羅紹麟（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教授）

兼任研究助理：黃昭通（國立中興大學森林所博士研究生）

周裕暉（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碩士）

崔駿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

# 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之研究

## 目錄

	頁次
一、前言 .....	1
二、目前國內關於樹木保護的相關法令規定及研究成果 .....	2
(一) 中央法令對於樹木資源保育的相關規範 .....	3
1、森林法.....	3
2、國家公園法.....	4
3、文化資產保存法.....	4
4、環境影響評估法.....	5
5、發展觀光條例.....	5
6、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6
7、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實施規範.....	6
(二) 臺灣省時期對樹木保護所採取之措施 .....	7
(三)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樹木保護的規範 .....	7
1、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7
2、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9
3、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1
4、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	13
5、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	15
6、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	15
7、臺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7
8、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8
9、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21
10、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	23
11、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 .....	24
12、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25
13、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25
14、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	27
(四)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	29
(五) 程明修教授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	34
三、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 .....	43
(一) 德爾菲法 .....	43
1、德爾菲法理論簡介 .....	43
2、傳統德爾菲法理論探討 .....	43

3、德爾菲法之應用 .....	44
4、德爾菲小組之選定 .....	47
5、問卷設計 .....	52
6、問卷分析結果與說明 .....	52
(二) 結論與建議 .....	61
1、結論 .....	61
2、建議 .....	62
四、珍稀老樹保護立法應具備之規範內容 .....	65
五、結論「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 .....	84
附錄	
一、參考文獻 .....	100
二、附件 .....	103
附件一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	103
附件二 程明修教授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	106
附件三 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10
附件四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12
附件四之一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113
附件五 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16
附件六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	118
附件七 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	119
附件八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	126
附件九 臺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28
附件十 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30
附件十一 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32
附件十二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	135
附件十三 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 .....	136
附件十四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37
附件十五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138
附件十六 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	141
附件十七 94年5月27日座談會意見彙整 .....	142

## 一、前言

老樹歷經千百年歲月與自然的考驗，仍能屹立不搖，不僅是自然界的大老，更是珍貴的文化遺產。1990 年，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執行全省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老樹保護計畫，計畫中以老樹為調查及保護對象，進行全國性（除臺北市與高雄市外）的老樹普查。根據調查指出，目前全國的珍貴老樹至少有二千棵以上（不含林班地之巨木或神木），有的生長完好，綠意盎然；部分則因寄生植物纏繞、病蟲害、都市開發及人為破壞而瀕臨死亡；部分因為民眾信仰，備受尊崇與照顧，然而大部份的老樹仍處於無人看管，自生自滅的情況。老樹的生存環境隨著道路網絡之串聯與民生公共工程的興建而遭受到人為加速的破壞，讓每一棵聳立於鄉野的百年老樹，或漸漸枯萎、或迅速死亡。

若不加速立法保護，這些寶貴的綠色文化資產，將從我們的土地上消失無蹤。目前全國已有十三個縣市政府完成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制訂，主管全國森林相關經營管理業務之農委會林務局為使老樹保護工作有法可循，乃於 2002 年委託進行「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結合我國樹木保護現況及部分立委連署提出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並參酌國外立法例，期能透過立法將自然與人為造成的災害降到最低，同時避免因都市開發、工程興建、道路拓寬等因素，而輕易砍伐或移植珍稀樹木，使每一棵老樹都能得到適當的保護與照顧。

本研究之目的乃立於現有的研究基礎上，對於當前老樹生存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生育地受限、不當移植、病蟲害、人為破壞、依附植物、雷擊與風襲等，透過問項方式徵詢專家學者之看法，賦予研究結果相當的理論基礎，以求周延慎密，並期能儘速經由立法程序賦予老樹適當法定地位，以達保護珍貴稀有老樹之目的。

## 二、目前國內關於樹木保護的相關法令規定及研究成果

對於台灣珍稀老樹之保護，早期有 1969 年 2 月 6 日前臺灣省政府核頒之「臺灣省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迨至 1989 年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時期另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sup>1</sup>，自 1990 年起針對全省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老樹，著手進行調查及進行保護措施，有關老樹之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胸高直徑 1.5 公尺以上（胸圍 4.7 公尺以上）。
2. 樹齡 100 年以上。
3. 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之樹種。

除此之外，依各縣市政府針對樹木保護所制訂之相關自治條例觀之<sup>2</sup>，幾乎皆以上述之三項條件作為老樹界定之依據，即以外形、外貌、樹齡為主，僅各縣市政府界定之數值有所差異而已。而涵蓋所謂之特殊或具區域代表之樹種則預留彈性空間以因應其他實際所需。

中央對於珍稀老樹之保護一直欠缺一部完整的保護法令，前立法委員劉光華委員對於老樹保護之立法著有心得，於 2002 年 1 月 9 日將其研議多年的成果，擬定「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連署

<sup>1</sup>引自羅華娟「臺灣省珍貴老樹保護計畫的回顧」，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2001.5.25/26，頁 36 以下附錄一

<sup>2</sup>參附件三至附件十五

提出於立法院<sup>3</sup>。此外，主管全國森林相關經營管理業務之農委會林務局為使老樹保護工作有法可循，乃於2002年委託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進行「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提出「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sup>4</sup>，均為珍稀老樹保護之立法研究彌足珍貴之重要參考資料。

## （一）中央法令對於樹木資源保育的相關規範

### 1. 森林法

目前中央並無特別針對珍稀老樹保護之法律。森林法則是作為森林資源保育之重要法律，然森林法所規範之對象—「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參森林法第三條），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的單株珍稀老樹並非其規範之對象，且森林法之目的係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sup>5</sup>，該法對於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的單株珍稀老樹顯然無法有效保護。這也正是前台灣省政府推動「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亟欲針對生長在平地或低海拔山坡地區的珍稀老樹進行調查的原因之一。

<sup>3</sup>參附件一

<sup>4</sup>參附件二

<sup>5</sup>森林法第1條參照

## 2.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中定義所謂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七款），並禁止於國家公園內為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等行為（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以上之條文或可作為國家公園內樹木保護之依據，但因其文字規定之形式、適用地點（國家公園內）與事務之侷限性，亦無法擴及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之單株珍稀老樹之保護。

##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有大幅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係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為宗旨而制定，特別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納入本法之保護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7 款）。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本法保護之對象雖包括珍貴稀有之植物在內，但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珍貴稀有植物，

僅限於本法所指定，本國所特有的動植物或有族群數量上稀少或有滅絕危機之動植物。故其規定顯然未能全部涵蓋目前現存於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的珍稀老樹。

#### 4.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明文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另本法第四條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專用名詞之定義：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長久以來依附老樹生存之動物（鳥類、昆蟲）以及老樹棲地所形成之微氣候、特殊景觀價值、地理文化等，因此老樹本身即為一特殊之島嶼生態系。而本法主要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對老樹之保護屬於消極之禁制措施，缺乏積極保育之精神。

#### 5. 發展觀光條例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六條）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資源，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各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由於珍稀老樹本身即為一具有特殊景緻之自然景觀資源，立法列入保護實屬必須，而本法之精神專為針對觀光發展之所需，部分老樹屬於私人所有即無法可加以保護規範。

## 6.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景觀保護區應以維護自然文化景觀為目的，景觀保護區如需營林作業時，應以擇伐方式為之，其擇伐率不得超過現有蓄積百分之十。（第十條）森林生態保育區應保存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珍稀老樹之具有景觀價值無庸置疑，惟本法之於樹木資源之保護措施仍以森林法所定義之「森林」為主，其所能涵蓋之保護範圍顯然亦未及於目前現存於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或民間私人所有之珍稀老樹。

## 7. 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實施規範

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中，與樹木資源保護之條文包括第三項：景觀及遊憩（景觀美質、遊憩資院等）及第五項：文化（古蹟、遺址等），住宅社區開發對野生動植物

之負面影響，應訂定具體保育措施或計畫。

## (二) 臺灣省時期對樹木保護所採取之措施

1989 年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時期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自 1990 年起針對全省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老樹，委託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進行鄉野調查、評鑑及進行保護措施，最後並將結果集結成冊出版，為日後珍貴樹木保護立法研究之重要寶貴資料。其中首次提出「珍貴老樹」之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胸高直徑 1.5 公尺以上（胸圍 4.7 公尺以上）。
2. 樹齡 100 年以上。
3. 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之樹種。

對於日後研究老樹之認定標準具有關鍵性之影響。

## (三)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樹木保護的規範

### 1. 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北縣制定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三）特點如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定義如下：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自整地高度起算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圍達

三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二) 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 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者。

二、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或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指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係指涵蓋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範圍內之土地。

特點：

- (1) 保護對象包括珍貴樹木、行道樹及其他樹木。
- (2) 珍貴樹木之認定標準較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時期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之標準低。
- (3) 對於受保護樹木之保護範圍，明定為涵蓋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範圍內之土地。

第七條 本縣縣民、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議，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樹木列入保護。

特點：受保護樹木之指定程序得因人民之申請而開始其行政程序。

**第九條** 對公告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本府決定之並知會議會。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應送達之人超過一百人者，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特點：規定受公告列管保護珍貴樹木之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

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送本府核定，尚未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前，如樹木所在土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補償。

特點：規定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

## 2.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003年4月17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之「臺北市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四），歷經2年餘之實施以來，在法令施行、審議機制建立及管制作業等操作層面，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參附件四之一），其修正之重點如下：

- (1) 第1條增訂本自治條例之保護範圍包括珍貴價值樹木，並酌作文字修正。
- (2) 第2條修正本自治條例規範保護範圍，增訂分列二級受保護樹木條件認定基準及測量方式。
- (3) 第5條增訂受保護樹木其定著土地之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應有維護之義務，不得任意破壞，且修剪或移植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規範執行。
- (4) 第6條為新增，明定第一級受保護樹木之基地屬公有者，應採原地保留之原則。又如因原地保留而無法完全設計使用之容積，得辦理容積移轉（配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增訂法源接軌），於涉及移植則應提出移植與復育計畫送審，通過後始得施工，而第二級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則依規範採技師簽證。
- (5) 第9條增訂第一級受保護樹木所有人等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及協助移除非受人力迫害死亡之受保護樹木，另文化局得就私人之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其有疾病或自然災害傾倒等緊急情形者，委由專業技術團體提供技術諮詢等之相關支援，以及部分執行經費補助。

- (6) 第 12 條增訂受保護樹木得接受認養。
- (7) 第 14 條增訂受保護樹木之修剪、移植、復育或保護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違者得處以罰鍰至改善為止。

### 3. 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五）特點如下：

- (1) 保護對象排除國有林班地樹木之適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縣政府審定列管保護者。
  - (一) 胸高（離地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一・五公尺，胸圍達四・七公尺以上，若以分枝者，合併計算分枝直徑。
  - (二) 樹齡一百年以上。
  - (三) 經鄉（鎮、市）公所初審認定，應予列入保護之珍貴樹木。（第五條）

- (2) 受保護樹木之指定程序得因人民之申請而開始其行政程序。本法規定年滿二十歲之公民、法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發現有應列入保護之珍貴樹木，得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報列管，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交本府審定。（第七條）
- (3) 規定受公告列管保護珍貴樹木之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異議。本法規定對公告列為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自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第九條）
- (4) 規定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並明定暫時保護措施。本法規定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地，得依法徵收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依第六條、第七條進行審查尚未公告前，珍貴樹木所在地之使用方式，若有礙於珍貴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使用。（第十一條）

(5) 明文規定除經縣政府專案專案核准，珍貴樹木不得遷移。

本法規定珍貴樹木不得移植，若確有移植必要者，應報請縣政府專案處理。(第十七條)

(6) 對於違反保護規定之行為人，除處以罰鍰外，並規定應予賠償及賠償基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4.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新竹市政府制定之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六)

基本上係參酌臺北市政府2003年4月17日制定之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概述其特點如下：

(1) 本法保護對象擴及市政府轄區內符合下列條件之樹木：

(一) 樹胸高直徑○・八公尺以上者。

(二) 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三) 榕樹、印度橡膠樹等有氣根纏繞主幹之樹種，或被其他樹木附生，樹胸圍四公尺以上者。

(四) 其他經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第三條)

- (2) 專門委員會之設置。依本法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促進及重大違規事件，得由保護委員會擔任。前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第七條）
- (3) 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本條例規定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育環境（第八條）。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及保護計畫書圖送本府核准並送新竹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動工。前項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第九條）。
- (4) 賦予主管機關基於檢查目的之行政檢查權。本條例規定市政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得於必要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前項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第十條）。
- (5) 納入獎勵規定。本條例規定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經保護委

員會認定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第十三條）。

## 5. 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台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參附件七）並非專為保護老樹而為之規定，而係為加強管理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提昇綠化維護管理品質與市民生活品質空間，而為之規定：

(1) 30 年樹齡之樹木亦列為珍貴老樹，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移除或砍伐：：

樹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珍貴老樹：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三、樹齡三十年以上。

四、特殊或具區域性、代表性之樹種。（第十條）

(2) 本條例對於毀損珍貴老樹之行為，除規定應專案辦理賠償並移送法辦外，並未規定科處罰鍰或其他行政罰。對於修剪、移植等行為均未規定其條件（第十二條第一款）。

## 6.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南投縣政府制定之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參附件八）特點

如下：

- (1) 保護之範圍排除國有及實驗林地樹木，保護之對象則擴及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及珍貴樹木。
- (2) 珍貴樹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樹木：
  - (一) 胸高（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公尺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者。
  - (二) 樹齡達五十年以上。
  - (三) 特殊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木。
  - (四) 經本府認定應列入保護者。（第五條）
- (3) 縣政府應依職權勘定或因鄉（鎮、市）公所或民眾報請勘定珍貴樹木後公告。（第八條）
- (4) 規定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縣政府提出異議。（第九條）
- (5) 專門委員會之設置。依本法為處理異議事件，得由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擔任。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縣政府另定之。（第九條）
- (6) 賦予縣政府或縣政府受託人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7)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或砍伐。其移植應申請該管理機關報縣政府轉送縣議會同意。(第十三條)

## 7. 臺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南縣政府制定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九）特點如下：

(1) 保護之範圍排除國有林地樹木，保護之對象則擴及珍貴行道樹。(第三條)

(2) 珍貴樹木，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胸高處（離地面高度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點五公尺或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若於胸高以下已分枝者，則各分枝直徑合併計算。

(二) 樹齡八十年以上。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珍貴稀有之樹種。

(四) 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樹木或樹種。(第三條)

(3) 明定例外得修剪珍貴稀有樹木或其他行為之條件。本條例規定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由縣政府設置保護設施及標誌，不得任意砍、鋸、燒、修剪、

鑽洞、灌（噴）藥、剝皮在樹木上任意張貼、懸掛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生命財產之虞者。（二）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三）施肥、修剪、打枝等改善其生育狀況者。（第八條）

（4）明定珍貴稀有樹木所在地利用，應選擇影響其生長最少之方式，並經縣政府核准後進行之。（第九條）

（5）明定列管珍貴稀有樹木之保育，以原地保育為原則。（第十條）

## 8. 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制定之「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十）特點如下：

（1）保護之珍貴樹木擴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樹胸高直徑一點二公尺以上者。
- 二 樹胸圍三點八公尺以上者。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 三 樹冠覆蓋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四 樹齡八十年以上者。
- 五 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文化代表性或珍稀及學

術研究價值之樹木或其形成之特殊景觀，包括群體樹林、行道樹、灌木、綠籬、蔓藤等，並經本府認定者。

(2) 專門委員會之設置。本條例規定為處理受保護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指定、解除指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第四條）

(3) 設立珍貴樹木保護基金。本條例規定為廣徵資源，本府於必要時得設立珍貴樹木保護基金，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4) 受保護樹木之指定程序得因人民之申請而開始其行政程序。本條例規定任何個人及團體認為樹木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得向該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本府提議列入保護。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函轉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核定。  
（第八條）

(5) 應以書面通知核定列管保護珍貴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本條例規定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一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 二 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及列管事由。

三 得提出行政救濟之意旨及期間。（第十條）

（6）賦予主管機關基於檢查目的之行政檢查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者或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調查會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本條例規定本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第十一條）

（7）明定禁止行為。本條例規定珍貴樹木經公告指定後，禁止為下列行為，並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

- 一 未經許可，截枝、截幹、挖掘、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嚴重損及珍貴樹木特徵外貌。
- 二 以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方法損害珍貴樹木。
- 三 損害珍貴樹木根部、凝固、污染土壤影響樹木之生長。（第十二條）

（8）明定從事建築開發行為時，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確有移植必要，屬公有地者，施工單位應編妥移植經費並擬具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屬私有者，得向本府申請移植，本府應於半年內協助完成移植，其所需經費由建設開發者負擔。（第十三條）

- (9) 明定受保護珍貴樹木根基部為中心，樹胸徑五倍為直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及樹冠幅直徑一倍為直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該樹生長之絕對必要場地，場地內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行之，並應擬妥相關計畫、圖說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行。（第十四條）
- (10) 申請建築執照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申請人應於現況圖明確標示，並於設計規劃時配合避讓，非必要且未經本府許可，不得遷移或移除。（第十六條）
- (11) 明定行政罰則且得連續處罰。（第十八至第二十條）

## 9. 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93 年 11 月 30 日制定施行之「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十一）特點如下：

- (1) 珍貴樹木係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者：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樹齡三十年以上且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之行道樹。
  - 三、樹胸高（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〇・八公尺或樹胸圍（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達二・五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

合併計算。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珍貴稀有樹種。

五、市區特殊景觀或具地方特色，經審核通過列入之珍貴  
樹木或行道樹。

六、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  
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  
機關認定者。（第四條）

(2) 由區公所負責提報珍貴樹木。本自治條例規定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指定編號、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第五條）

(3) 專門委員會之設置。本條例規定為處理受保護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第三條）

(4) 設置珍貴樹木監管人。本條例規定區公所應設置珍貴樹木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珍貴樹木之維護及通報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前項珍貴樹木監管人得指定由珍貴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

(5) 公有土地舉辦公共工程時，對於該土地上之珍貴樹木以原

地保留為原則。本條例規定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之開發，有影響珍貴樹木生長之虞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珍貴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或施工。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珍貴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無法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第十一條）

- (6) 明定受保護珍貴樹木所在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並得補助地價稅。本條例規定保護珍貴樹木，其所需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予以適當補償後，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第十五條）
- (7) 明定對於違反本條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則且得連續處罰。（第二十條）

## 10.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縣政府制定之「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參附件十二）特點如下：

(1) 本條例保護之樹木稱為特定紀念樹木，而不稱珍貴樹木，

其保護之條件如下：

一、胸高直徑一公尺以上。

二、胸圍三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特殊樹木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經核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由縣府建立清冊列管並公告之。(第二條)

(2) 公私有地內之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之特定紀念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縣府申請移植。特定紀念樹木如擬捐贈縣府，其遷植經費及遷植計畫應由縣府負責，並於六個月內遷植完成。(第四條)

## 11. 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

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參附件十三)特點如下：

(1) 尚未制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暫以行政規則為依據。

(2) 僅以樹齡百年以上者為珍貴老樹。(第一條)

## 12.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制定之「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十四）特點如下：

- (1) 保護之範圍排除國有林班地樹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〇年以上。
  -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 (2) 保護樹木之提案需由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案。（第三條）
- (3) 受保護樹木之直接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滿三十日內提起異議。（第三條）
- (4) 受保護樹木所在地開發時，以原地保存為原則。本條例規定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第四條）
- (5) 明定經本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第五條）

## 13.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制定之「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

十五) 特點如下：

(1) 保護之範圍排除國有林地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合併計算各分枝直徑。

二、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經提報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查，或樹委會委員主動提案審查，認定屬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或綠籬等。

五、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樹木，應經樹委會審查確認之。第一項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量測之樹木直徑，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幹週長。(第五條)

(2) 對於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用方式或興建完成之設施，不受保護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範圍週邊內之土地與設施設置，應選擇對樹木最佳方式為之限制。(第七條、第八條)

(3) 賦予主管機關基於檢查目的之行政檢查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調查會勘，公、私土地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樹木保護工作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及教育等事宜。前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第十條）

(4) 明定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方得提報受保護之樹木。（第十三條）

(5) 明定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之所有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時起至公告截止後十五日之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第十五條）

(6) 明定公告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主管機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或辦理撥用。（第十七條）

(7) 對於違反本條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除依規定科處罰鍰外，並規定應賠償依縣政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六倍計算之基本單價。

#### 14. 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臺東縣政府制定之「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參附件十六）特點如下：

- (1) 保護之範圍排除國有林班地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縣政府認定應予保護者：
-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第三條）
- (2) 明定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案。（第四條）
- (3) 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老樹，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第五條）
- (4) 明定保護老樹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老樹養護及遷植費用由縣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第七條）
- (5) 明定對於違反本條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則且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第九條）

#### (四)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前立法委員劉光華委員等人於 91 年連署提出於立法院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參附件一)，不僅是國內第一次將保護珍貴樹木相關領域研究成果形諸文字之立法著作，更是國內第一部中央機關關於保護珍貴樹木之專門性立法草案，有關該草案之立法特點分述如次：

##### 1. 法案名稱：

本法定名為「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本法保護之對象以「珍貴樹木」為限，概念上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針對一般樹木之保護不同（如台中市、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等）。

##### 2. 適用範圍：

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之老樹、國有林地內之巨木或神木、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及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景觀，經指定公告者。老樹之判別標準，指凡位於國有林地外，符合（1）樹齡一百年以上（2）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3）具文化歷史價值。國有林地內之巨木或神木之判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生長環境範圍之劃定由主管機關為之（第三條）。

### 3. 珍貴樹木之分級與管理：

本法將珍貴樹木視其特殊性區分為一級珍貴樹木（國樹）、二級珍貴樹木及三級珍貴樹木，施以分級管理。珍貴樹木之分級及管理辦法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條）

### 4. 設置珍貴樹木監護人：

珍貴樹木生長環境土地所有權人（含法人）或對樹木有實際管理權之人得為珍貴樹木監護人。監護人基於其監護地位，對其所監護之珍貴樹木負協助保護之責。珍貴樹木監護人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第六條）。珍貴樹木監護人應經常觀察珍貴樹木之生長及其保護設施，對於受傷或罹病之樹木，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給予必要之治療，並通報主管機關（第九條）。枯死之珍貴樹木，其監護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第七條）。

### 5. 專門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宜，得設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中專家、

學者及民間團體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第八條）。

6. 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預算：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珍貴樹木治療與景觀維護預算（第十條）。

7. 明定禁止之行為：

為保護珍貴樹木樹體及其生長環境之完整，禁止採取下列行為：(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砍伐、挖掘或移植（除）珍貴樹木。(2) 非基於治療、維護或科學應用之需要，避免以化學、機械或其他方法，造成珍貴樹木之傷害、妨礙生長或導致枯死。(3) 嚴禁在珍貴樹木之樹身刻、釘、剝或噴塗顏料等破壞樹木結構與景觀之行為。(4) 為其他目的而破壞珍貴樹木生長環境，致使珍貴樹木遭受傷害（第十二條）。

8. 結果除去之規定：

違反禁止行為之行為人，主管機關應立即命令損害行為人中止及限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並得代為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處理所生費用，由損害行

為人負擔（第十二條第二項）。

9. 珍貴樹木移植（除）之限制及申請：

非基於下列事由，不得移植（除）珍貴樹木：（1）樹木之生長或建築物設施，或有為及公眾生命財產之虞，且無其他避免危險之合理可行方法者。（2）樹木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或破壞生態之虞者。（3）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較維護樹木之利益為大者。（4）因天然災害導致樹木損毀或無生命跡象，至影響景觀及安全者。（5）其他。珍貴樹木有以上情形時，應經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得移植（除）之（第十三條）。本法規定僅珍貴樹木監護人得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第十四條）。

10. 珍貴樹木保護檢查人之設置：

為貫徹珍貴樹木保護，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置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並明定其職掌如下：（1）對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場所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期紀錄珍貴樹木之健康、生長情形，呈報中央主管機關。（2）珍貴樹木保護觀念之宣導。（3）罹病或瀕危珍貴樹木之緊急處理。（4）其他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事宜（第十

七條)。

### 11. 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之甄選：

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保護珍貴樹木，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得甄選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協助樹木保護檢查或稽查工作(第十八條)。

### 12. 行政檢查權：

為貫徹珍貴樹木之保護，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進入珍貴樹木所在場所，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珍貴樹木監護人或其他人員，對前項之檢查或稽查，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並明定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第十九條)

### 13. 獎勵與懲罰：

本法規定珍貴樹木生長環境之土地，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珍貴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第二十三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有關保護、調查、檢查、稽查及推廣教育有具體績效者，應從優敘獎；其有執行不力者，應予懲罰(第二十二條)。

#### 14. 違法行為入刑化：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除規定行政罰外，最重要且有效遏止違法行為之方式莫過於違法行為犯罪化，本法對於未經許可砍伐、挖掘、移植（除）珍貴樹木之行為，及因違反本法導致珍貴樹木死亡之行為，規定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並規定查獲供犯罪所用之工具得沒收或沒入（第三十二條）。對於傷害一級珍貴樹木者，明文從重處罰之（第三十四條）。

#### （五）程明修教授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研究提出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參附件），係國內中央行政機關第一次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樹木保護所提出之研究成果，內容不僅參酌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對於中央與地方就珍貴樹木保護之立法權限歸屬亦有詳盡論述，謹簡述該草案之立法特點如下<sup>6</sup>：

<sup>6</sup> 摘自程明修教授「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頁 47-54

### 1. 法案名稱：

定名為「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乃延續台灣省農林廳時期針對台灣珍貴稀有樹木保護之精神，故並不採取一般歐陸國家的立法名稱，或者現有之地方自治條例用語。換言之，本法並不是一部針對所有樹木（森林或者都市內任何樹木）都加以規範的法律，為凸顯前揭精神，故名為「珍貴樹木保護法」。

### 2. 本法之定位：

鑑於目前中央法令中散佈若干有關樹木保護之規定（例如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本法之研議係採取準據法的定位，作為樹木保護的母法。（第1條）

### 3. 本法的適用範圍：

參考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中所定之標準，本法所欲保護及保存之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之珍貴樹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之老樹。(2) 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樹。(3) 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4) 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種及其所形成之

景觀。(第 2 條)

4. 本法之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

5.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限：

本法為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準據法，但不排斥地方自治團體針對本法保護標準以外之其他樹木加以保護，爰明訂地方自治團體得於其各地方自治條例中，針對本法所定標準以外之樹木加以保護。（第 4 條）

6. 專門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實，設置一獨立專業的「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設置辦法則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

7. 珍貴樹木之指定程序：

珍貴樹木由各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並明訂因特定事由解除指定必要時之解除指定程序。除依職權指定或解除指定外，亦得由珍貴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第 6 條)

#### 8. 主管機關對於珍貴樹木的管理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應加以編號、造冊以便於管理，其中並應包括樹的所在地區、位置（鄉鎮市）、樹種、樹齡（含樹的健康狀況）等，將樹木的基本資料建檔，以資日後管理、查詢。並課予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保護情形之義務。主管機關除負管理義務外，並應對於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設置標示。(第 7、8 條)

#### 9. 樹木所有權人等對於珍貴樹木之保存義務：

本法課予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致力於防止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的枯損，或者其他的保存措施之義務。其內容包括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貴樹木及其受侵害之生長環境，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第 9 條)

## 10. 保護珍貴樹木專用預算與珍貴樹木保護基金之設置：

明訂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保護珍貴樹木之必要費用負擔。包括對於罹病蟲害之樹木進行治療，定期維修景觀設施，徵收以及獎勵補助等。為補助、獎勵珍貴樹木之保護行為，政府應設置珍貴樹木保護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1)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2) 捐贈。(3) 違反本法之罰鍰。(4) 其他收入。(第11、12條)

## 11. 對於珍貴樹木之禁止行為：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禁止採取下列行為：(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或者嚴重影響珍貴樹木之特徵外貌，或者損及其後續生長的損害行為。(2) 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作用直接傷害珍貴樹木、阻礙珍貴樹木生長或導致其枯死的行為，但未危害珍貴樹木而僅單純為了美化、改良或者照顧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的修剪行為，不在此限。(3) 對於受保護珍貴樹木地上與地下根部的損害行為。包括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表面、車輛或機械的清洗、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等。(4) 因其他目的而破壞珍

貴樹木生長環境，致使珍貴樹木遭受傷害之行為。(第 13 條)

12. 對於珍貴樹木侵害結果之排除：

明訂違反保護義務之行為人對於珍貴樹木侵害結果的除去義務。行為者逾期不採取必要補救措施或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者負擔。(第 14 條)

13. 例外特許之行為：

為顧及珍貴樹木保護以及其他公益之和諧，本法採取「原則禁止，但附有例外免除禁止之可能」的規範形式。主管機關於受理依本法保護之珍貴樹木或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書面申請後，得裁量以書面例外許可禁止行為。其衡量事項如下：(1) 珍貴樹木依其限現狀顯然無法繼續存活，致影響景觀及安全；(2) 珍貴樹木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3) 珍貴樹木的生長或現狀有危急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且無其他合理期待的方法可以防止危害發生；(4) 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珍貴樹木之利益。(第 15 條)

14. 暫時性保護：

為免珍貴樹木雖已經提報，卻可能於未經公告前，遭受不法侵害，爰規定對於經提報，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亦有適用。同時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故規定暫時性保護期限，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第 13 條)

#### 15. 損失補償：

經指定公告為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所定著土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因指定所受之損失，乃一種特別犧牲。基於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如個人行使財產權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致使其對於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爰規定經指定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因指定所受之損失，應予以合理之補償。至其補償辦法則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

#### 16. 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設置：

為期貫徹本法之執行，並強調其專業性，爰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設置。並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職掌如下：(1) 對經指定為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

期做珍貴樹木之健康、生長記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2) 珍貴樹木罹病蟲害或危難之緊急處理。(3) 珍貴樹木所遭受損害之立即排除。(4) 珍貴樹木保護觀念之宣導。(5) 其他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事宜。(第 18 條)

#### 17. 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之甄選：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法之執行，主管機關得授權民間樹木保護團體、地方文史工作室、熱心人士，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檢查與稽查工作。(第 19 條)

#### 18. 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保護員之行政檢查權：

明定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取締違法之要件；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珍貴樹木志願檢查員對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場所之檢查或稽查。為使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保護員之行政檢查權得以順利進行，爰明訂警察機關之職務協助義務。(第 20 條、第 21 條)

#### 19. 珍貴樹木所有人之補助與獎勵：

為補助與獎勵珍貴樹木所有人，除依法予以金錢補償外，並採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三規定：「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

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左：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之類似補助規定。(第 22 條)

#### 20. 保育團體及個人之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珍貴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第 23 條)

#### 21. 違法行為入刑化：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除了必要科予其行為處罰之外，擬將重要的違反行為入刑化。包括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樹木繼續生長者，或者是違反本法規定致樹木死亡者均可科予其最高本刑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嚇阻傷害珍貴樹木行為。相較於刑法各論其他規定，普通傷害罪與毀損罪亦為最高本刑三年以下之刑度，若將珍貴樹木視為國民之珍貴資產，如此量刑規定應與國民感情相符，並不至於違反罪刑相當或者比例原則。(第 29 條)

### 三、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

## (一) 德爾菲法

### 1. 德爾菲法理論簡介

德爾菲法是專家預測法，也是群體決策法的一種 (Noorderhaven, 1995)。主要的目的，乃在獲取專家們的共識，尋求專家們對特定預測對象之一致性意見，此法不但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亦可得到專家獨立判斷之品質 (徐村和, 1998)。在決策上，德爾菲法被使用的相當頻繁，根據 Linstone (1977) 表示，德爾菲調查法可以形容為：「一種結構性的團體溝通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能夠有效地允許團體中的每一個成員，充份表達他的意見，同時每一個成員的意見都受到同等的重視，基於這樣的前提，由大家共同去討論一個複雜的問題」(黃俊維, 1995)。它的歷史從 1948 年至今雖然不過短短 50 多年，但若將德爾菲法視為一種群體溝通歷程，幾乎沒有一件人類的事務不可以列為德爾菲法的應用領域。

### 2. 傳統德爾菲法理論探討

德爾菲法為擷取問卷調查和會議二者之優點的一種探究方法 (Linstone, 1978; Rowe et al., 1991)，其原理是建立在「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匿名化的群體決策」和「專家判斷」的基礎上 (游家政, 1996)。若專家個體所表示的意見不為「真值」，即不在正確的答案範圍時，那麼至少專家群體反應的中數會接近正確答案 (即至少有一半的專家群體接近於「真值」)，但若專家表示的意見為「真值」時，則專家群體反應的中數將更正確，且有一半以上的意見為「真值」，落在正確的區域。並假設在幾次的問卷作答之後，見解較淺的專家將改變原先的意見而趨向於見解較深的專家；而見解較深專家則仍將堅持原來的意見，或做小幅的修正，因而使大多數的專家於多次問卷作答後意見逐漸趨向於「真

值」(李國忠等，1998)。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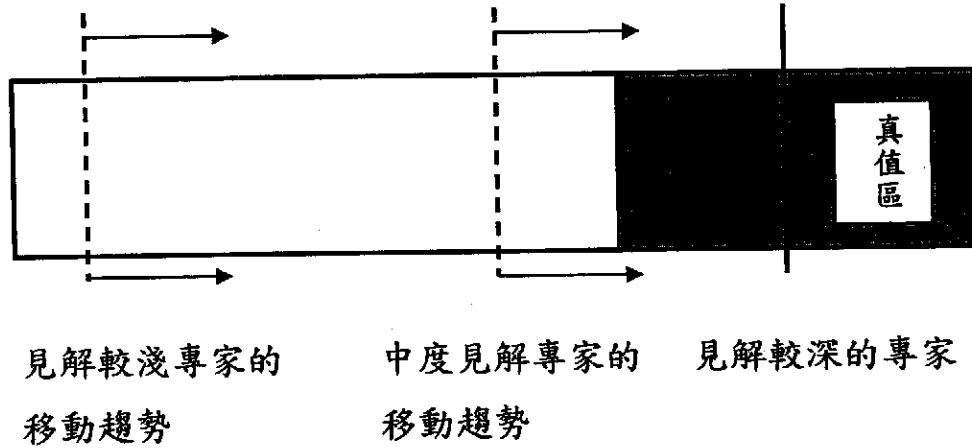


圖1 德爾菲專家意見改變趨勢之理論

Fig. 1. The theory of Delphi specialist's policy change

(資料來源：李國忠等，1998)

雖然專家的共識性係一未知的函數型態，但可確定的是共識性係一種平均數的概念，然而德爾菲法之一般平均數所涵蓋的範圍卻可因共識函數之不同而有如最大平均數、最小平均數、幾何平均數、調合平均數、算術平均數等。

### 3. 德爾菲法之應用

德爾菲法在許多課程決策、發展或設計、評鑑、改革等方面均能加以使用。1948年，美國蘭德(Rand)公司率先採用德爾菲調查法，該公司在美國空軍贊助之下從事一項國防研究，命名為「德爾菲計畫」(Project Delphi)(黃俊維，1995)。此計畫為預測敵方(蘇聯)以原子弹轟炸美國時，可能產生的效果，而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藍德公司取阿波羅神殿所在地之名，稱為 Delphi technique (游家政，1996)。這種預測方法最初是用在國防用途上，因此並未對外界公開。到了1960年代，

它的應用領域轉向未來科技與工業動向的預測之後，才開始廣為流通 (Linstone, 1978)。

傳統德爾菲法進行的方式乃由預測單位分別以信函邀請對於某問題有研究的專家，請其單獨就所描述之事項表示其預測之意見。而由預測單位之一位協調人歸納各專家意見，統計其分佈狀況，計算其中位數以及中間 50% 意見所在，然後函請各專家參考此資料再做預測，而如所提供之意見不在中間 50% 範圍內，還請特別說明理由。等收到第二次答覆後，再做歸納，並將歸納結果如同第一次一樣再次提供給專家，作為下一次修正預測之依據。

(李樑堅、林昇遠，1999)。協調者應居中協調，直取得專家們獲得一致之意見為止。若未獲得一致性之意見，則必須反覆進行之。其進行之方法如下 (陳曉玲，1995)：

1. 選定專家。洽約訪談，對研究主題作適當溝通，掌握問題焦點。
2. 設計初次問卷，進行第一階段之間卷調查。
3. 整理第一階段所得之專家意見，並找出專家意見評價之中位數，將此彙整資料分別請每一專家參酌答覆，補充修正。
4. 彙整專家修正後之意見、說明或答辯。
5. 將專家意見加以整合，成為具通盤性及一致性之結果。亦即專家意見收斂於一可接受之範圍中。
6. 若無法達此目的，則重覆 4,5 步驟，直至找到趨於一致之結果。

傳統德爾菲法追求專家意見一致性的過程可以圖 2 表示。由圖 2 可看出傳統德爾菲法在求取專家意見之一致性中，(a, b) 所圍成的灰色範圍代表著可接受之區域，則在反覆進行的專家問卷中，要求專家依前一次調查結果之中位數進行自己的意見修正，如果修正後的專家評價值中位數落於此範圍中，便可視專家意見已達成了一致性。由此可知，傳統的德爾菲法之「一致性」在於 (a, b) 所圍成的一塊區域，利用上述的步驟要求專家依前一次

問卷所得之中位數修正自己的意見直至中位數落於(a,b)範圍內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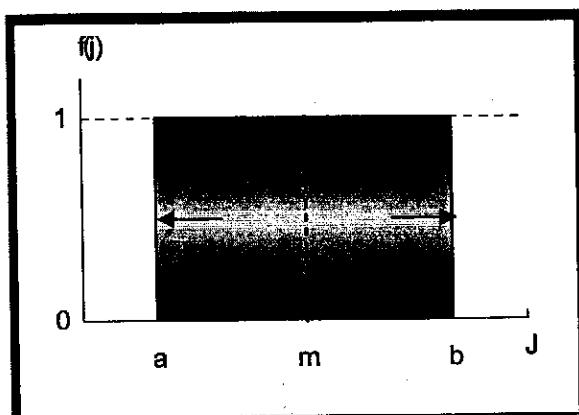


圖 2 傳統德爾菲法示意圖

Fig.2. Sketch map of Traditional Delphi

(資料來源：陳曉玲，1995，頁 37)

圖中，J=專家評估值； m=專家評估值之中位點

$$f(j) = 1; a \leq j \leq b; \quad f(j) = 0; \text{otherwise}$$

根據相關研究報告，傳統德爾菲法可能會發生的缺點有如下（陳曉玲，1995；除村和，1998）：

1. 蒐集專家意見耗時日久。
2. 成本高。
3. 所謂專家意見一致，只是專家的意見落於某一範圍中，而此範圍隱含了模糊性，但在處理過程中卻未將模糊性納入考慮。
4. 問卷回收率低。
5. 在求取專家意見的過程中，容易扭曲專家意見，亦即會系統性的削弱對手的意見與抑制不同的想法（Hwang and Lin, 1987）。

針對本研究案「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之研究」，由於法律條文所涉及之層面甚廣，而依據九十年林務局委託辦理並提出之「珍貴老樹保護法草案」，版本內之條文涵蓋諸多法律見解與立

法要件，內容應稱周延，然本研究認為針對老樹保護之精神尚有部分課題未完全融入，如草案所提應列入保護標的之名稱，仍有諸多爭議，且國內專家學者未見一致之看法，又如針對保護標的所設之年齡條件雖然明確，唯實際年齡之科學鑑定方法則未見諸於條文之內。故為使本法律條文更加完整，及達到集思廣益之效，並能與國內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充分溝通，以取得老樹保護之一致性意見與看法，本研究乃採用「德爾菲調查法（Delphi technique）」，配合文獻彙整並比較中央與各縣市已制定之樹木保護相關自治條例方式，希望有助於本法律未來公告實施時，更臻慎密、周延實用與可行。

#### 4. 德爾菲小組之選定

本研究為進行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之審閱與研提之問卷，經比較原草案版本與各縣市相關自治條例後彙整選取出各問項，按德爾菲法之步驟進行，先選定欲訪問之專家學者條件。評選專家之標準分別為：知識水準、可信度、精確度的資料，如上所述，專家之評選資料較不易完整取得，同時亦缺乏適當衡量工具。因此在既有的文獻中，幾乎都是採用變通標準，如專家自我評價、專業經驗的多少、同僚間的評價、專家的情報來源、責任感、權威性、具有研討問題領域之高度知識能力、所受的教育，或一些綜合性的客觀指標與先前的績效等（謝潮儀，1983；黃俊維，1995）。

德爾菲小組成員的人數，傳統上大多採小樣本，但亦可視研究目的調整。Dalkey (1969) 認為人數至少有 10 人時，群體的誤差可降至最低，而群體的可信度最高。Delbecq 等人 (1975) 則建議，德爾菲小組成員的同質性高時，成員的數量為 15 至 30 位；若為異質性的小組時，成員的數量則為 5 至 10 位(游家政, 1996)。

本研究在進行專家學者選取上，應屬於同質性較高的情況，故選取人數應在 15 至 30 位為原則。

此外，參酌相關研究在相同問卷上所列之選定標準，本研究選定之受訪專家學者，以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原則（林裕翔，1998；葉昭憲等，1999；游家政，1996）：

1. 實際從事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教學研究工作者。
2. 專業背景與本研究主題相關者。
3. 目前在國內相關領域具有相當名望者。
4. 曾發表與本研究主題相關或類似的文章或報告者。
5. 目前實際從事林業工作管理者。
6. 對本研究主題有一定關心且有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認識者。

依據以上之原則，共選取專家學者 30 人，分學術與非學術領域，兩個領域中再分別區分出教學單位、研究單位與民間團體、公務部門等四種，包含學校之教授及接觸實務之公務部門人員，以借重他們在理論及國外經驗上的知識；另外也包含幾位公益性社會保育團體之主要幹部，期盼能收到更可靠之條文要項選擇，其分佈狀況及專家名單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2：受訪人員專長領域分佈

學術單位							非學術單位						
A. 教學單位				B. 研究單位			C. 民間團體			D. 公務部門			
14 人				3 人			10 人			3 人			
台灣大學	政治大學	中興大學	嘉義大學	東海大學	研究中心	特有生物保育	林業試驗所	民間保育團體	文史工作者	出版業者	立法委員	南投縣文化局	林務局（含林區管理處）
4 人	1 人	5 人	3 人	1 人	2 人	1 人	5 人	5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表 3. 珍稀老樹保護法德爾菲問卷訪談專家名單

姓名	相關論述	專業領域或服	備註
		務單位	
1 黃英塗	◆ 巨木(神木)之調查與保護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 月眉樟樹公樹齡之探討		
2 劉儒淵	◆ 溪頭神木之研究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 巨木(老樹)之依附植物		
3 詹明勳	◆ 探索巨木(老樹)年輪的奧秘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4 劉政德	◆ 行政學	政治大學法律系	
5 郭寶章	◆ 樹木之價值與老樹保護	台灣大學森林系	
	◆ 台灣鄉間老樹		中興大學生命科
6 陳明義	◆ 台灣鄉間老樹誌	學系教授	
	◆ 珍貴老樹解說手冊		
7 楊正澤	◆ 由老刺松談到古樹的保護	中興大學昆蟲系	
	◆ 台灣鄉間老樹誌		
8 歐辰雄	◆ 珍貴老樹解說手冊	中興大學森林系	
9 廖秋成	◆ 立竿見影式之大樹移植	嘉義大學森林系	
	◆ 老樹調查操作手冊		
10 呂福原	◆ 樹王公傳奇台南縣珍貴老樹的源流與掌故	嘉義大學森林系	

11 林喻東	◆ 樹王公傳奇台南縣珍貴老樹的 源流與掌故	嘉義大學森林系
12 賴明洲	◆ 平地帶老樹在台灣植被帶區劃 /歸屬上的意義	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以
13 彭國棟	◆ 巨木巡禮	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14 羅華娟	◆ 台灣省珍貴老樹保護計畫的回顧 ◆ 老樹的存在價值 ◆ 台灣的珍貴行道樹 ◆ 老樹—散落在綠色矽島上的明珠	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
15 張東柱	◆ 樹病病因診斷與處理	林業試驗所
16 黃麗萍	◆ 司馬庫斯與鎮西堡巨木群	新竹林區管理處 海岸林工作站主任
17 李西勳	◆ 老樹民俗信仰與傳說 ◆ 台中縣珍貴老樹巡禮 ◆ 雲林縣珍貴老樹巡禮 ◆ 南投縣珍貴老樹的歷史源流與掌故傳說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18 劉光華	◆ 珍貴老樹保護立法之構想 ◆ 台灣的老樹	前立法委員 國立員林農工教師
19 沈競辰	◆ 台灣鄉間老樹誌 ◆ 台灣巨木 ◆ 珍貴老樹解說手冊	

	◆ 超級大神木	自由時報地方中
20 黃昭國	◆ 台灣巨木與巨木群的調查報導 —兼談巨木保護見聞	心召集人
21 游清松	◆ 台灣百名樹初探	中華愛樹協會
22 施天樞	◆ 台灣百名樹初探	中華愛樹協會
	◆ 南投縣珍貴老樹的歷史源流與 掌故傳說	前彰化縣議會主 任秘書
23 黃文瑞	◆ 彰化縣珍貴老樹歷史源流與掌 故傳說	
	◆ 台中縣珍貴老樹巡禮	
	◆ 台中市珍貴老樹的歷史源流與 掌故傳說	前國史館台灣文 獻管組長
24 林柄顯	◆ 台中縣珍貴老樹巡禮	
	◆ 談樹藝、環境綠化及都市林業	森林學博士
	◆ 都市林之樹種	
25 林文鎮	◆ 日本之都市林	
	◆ 談樹木之美學功能	
26 張義勝	◆ 尋找台中縣老樹	原莊景觀
	◆ 台灣老樹地圖：台灣老樹 400	大樹文化出版社
27 張蕙芬	選	總編輯
	◆ 2003 台灣老樹紀念月曆	
28 妻序平	◆ 台北市大樹調查計畫執行	自然步道協會理 事
	◆ 台中市古蹟保護委員	中興大學農村規 劃所
29 張淑君	◆ 珍稀老樹保護法計畫協同主持 人	中興大學森林系
30 羅紹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5. 問卷設計

德爾菲法的第一次問卷可以採用無結構性的方式，蒐集德爾菲小組的意見再據以編制第二次問卷。第一次問卷經由文獻探討與相關法令之比較結果編制結構性的問卷。本次問卷設計附上研究說明及填答說明，向德爾菲小組成員溝通本研究的相關事宜和填答方法，問卷中除了題項外，另包含以半開放式題項進行徵詢學者專家看法。

本次問卷擬採郵寄方式進行，但為收得更多資訊及專家學者意見，除問卷每項最後增列「其他」欄供提供指標外，亦選取幾位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取得答案之內涵及其他相關見解。請專家學者依據各提項之適當性與重要性程度，給予主觀價值判斷之評分，以取得各題項之專家學者評價值，各選項後劃線處給予專家學者補充說明用，而最後一項「其他」，開放給專家學者增列條文之空間，以補初期條文羅列未完整之處。問卷之重要性評估由 1~5 分，分數愈高表示其重要性愈高，反之則愈不重要。

## 6. 問卷分析結果與說明

### (一) 本階段問卷之結果分析

本研究第一階段之問卷調查於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5 日完成，寄發 30 份問卷收回 30 份。以 SPSS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及 Microsoft Excel 97 進行頻度分析及幾何平均數計算，針對問卷中所研提的 62 項相關問項進行重要程度認知之檢定工作，其結果如表 4~表 10。

德爾菲調查法是否需要再度進行回饋調查，可依據四分位差

$Q$  值來表示共識程度，本研究之整體分析以四分位差 ( $Q$ ) 來表示各問項專家意見集中與分散的情形，其分析之況狀為：當  $Q \leq 1$  時（表中打<sup>\*</sup>者），表專家們針對該問項為達到高度共識，可結束回饋調查；當  $1 < Q \leq 2$  時為中度共識， $Q > 2$  時為低度共識。則需再配合眾數與幾何平均數的大小，以檢視專家們之意見是否一致。

表 4. 名稱妥適性之檢定結果

名稱妥適性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 珍稀老樹	3.00	3.321	*1.00
2. 老樹	2.00	2.485	*1.00
3. 古樹	2.00	2.204	*1.00
4. 古木	2.00	1.950	2.00
5. 神木	2.00	2.446	*1.00
6. 巨木	2.00	2.567	1.25
7. 珍貴樹木	4.00	3.818	2.00
8. 珍貴稀有樹木	3.00	2.955	*1.00
9. 珍稀樹木	4.00	2.997	*1.00
10. 紀念樹木	2.00	2.479	*1.00
11. 珍貴老樹	4.00	3.840	2.00

表 4 為保護標的名稱妥適性之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珍稀老樹、老樹、古樹、神木、珍貴稀有樹木、珍稀樹木及紀念樹木均達顯著結果，表專家們之意見達到高度共識，但檢視該項名稱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時，則以珍稀老樹一項獲得較多專家學者之認同，與本研究之建議名稱一致。

表 5 . 保護標的規範條件之檢定結果

保護標的之規範條件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2. 以胸高直徑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3.832	*0.00
13. 適當的直徑值 1.5 公尺以上	1.00	1.603	*1.00
14. 適當的直徑值 2 公尺以上			
15. 適當的直徑值 2.5 公尺以上			
16. 適當的直徑值 3 公尺以上			
17. 適當的直徑值 3.5 公尺以上			
18. 其他適當的直徑值			
19. 以胸圍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3.894	*1.00
20. 適當的胸圍值為 2.5 公尺以上			
21. 適當的胸圍值為 3 公尺以上			
22. 適當的胸圍值為 3.5 公尺以上			
23. 適當的胸圍值為 4 公尺以上			
24. 適當的胸圍值為 4.5 公尺以上	5.00	3.386	3.00
25. 其他適當的胸圍值			
26. 以樹齡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4.019	*0.00
27. 適當的樹齡值為 50 年以上			
28. 適當的樹齡值為 60 年以上			
29. 適當的樹齡值為 70 年以上			
30. 適當的樹齡值為 80 年以上			
31. 適當的樹齡值為 90 年以上			
32. 適當的樹齡值為 100 年以上	6.00	4.764	*0.00

33. 其他適當的樹齡值			
34. 以樹高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2.00	2.137	*1.00
35. 適當的樹高值為 15 公尺以上			
36. 適當的樹高值為 20 公尺以上			
37. 適當的樹高值為 25 公尺以上			
38. 適當的樹高值為 30 公尺以上			
39. 適當的樹高值為 35 公尺以上			
40. 其他適當的樹高值	6.00	2.769	4.75
41. 以樹冠幅面積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2.00	2.671	2.00
42. 適當的樹冠幅面積為 250M <sup>2</sup> 公尺以上			
43. 適當的樹冠幅面積為 300M <sup>2</sup> 公尺以上			
44. 適當的樹冠幅面積為 350M <sup>2</sup> 公尺以上			
45. 適當的樹冠幅面積為 400M <sup>2</sup> 公尺以上			
46. 適當的樹冠幅面積為 450M <sup>2</sup> 公尺以上			
47. 其他適當的樹冠幅面積	6.00	3.153	4.00
48. 以是否形成特殊景觀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3.497	*1.00
49. 以是否具有歷史價值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4.078	*0.00
50. 以是否具有特殊性或稀有性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3.978	*0.00
51. 以是否具有區域代表性作為規範條件標準	4.00	3.530	*1.00
52. 其他標準規範條件標準			

表 5 為保護標的各項規範條件之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胸高直徑、胸圍、樹齡、樹高、是否形成特殊景觀、是否具有歷史價值、是否具有特殊性或稀有性、是否具有區域代表性等項均達顯著結果，表專家們之意見達到高度共識，其中胸高直徑值則以 1.5 公尺以上選項獲得較多專家們共識，樹齡值則以 100 年以上獲得較多專家們共識。進一步檢視各問項之眾數與幾何

平均數值時，樹高一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分別為 2.00、2.137，表示未獲多數專家學者之認同。

表 6 . 保護標的生長所在地規範條件之檢定結果

生長所在地之規範條件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 以符合「老樹」條件作為保護界限	4.00	3.551	*0.00
2. 以其他法令未涵蓋部份作為保護界限	4.00	2.940	2.00
3. 以生長所在地土地權屬作為保護界限	2.00	2.325	2.00
4. 以生長所在地海拔高作為保護界限	2.00	1.827	*0.25
5. 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100 公尺以下			
6. 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200 公尺以下			
7. 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300 公尺以下			
8. 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400 公尺以下			
9. 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500 公尺以下			
10. 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600 公尺以下			
11. 其他適當的海拔高度值	7.00	4.915	3.5
12. 其他適當的保護界限			

表 6 為生長所在地規範條件之各項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以符合「老樹」條件作為保護界限及以生長所在地海拔高作為保護界限二項達顯著結果，表專家們之意見達到高度共識，進一步檢視二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時，以符合「老樹」條件作為保護界限一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分別為 4.00、3.551，表示獲較多專家學者之認同，而以生長所在地海拔高作為

保護界限一項，雖然專家們之意見達到共識，但眾數與幾何平均數等數值均較低（2.00、1.827）。其中以其他法令未涵蓋部份作為保護界限與以生長所在地土地權屬作為保護界限二項屬於中度共識，但以其他法令未涵蓋部份作為保護界限一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等數值均較高（4.00、2.940），因此仍值得納入考量。

表 7. 保護標的設定程序之檢定結果

保護標的設定程序之重要性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 明確訂定樹木年齡標準鑑定程序的重要性	5.00	4.020	*1.00
2. 明確訂定調查提報程序的重要性	4.00	4.014	*1.00
3. 明確訂定指定列管及公告程序的重要性	4.00	4.391	*1.00
4. 明確訂定列管異議程序的重要性	4.00	4.130	*1.00
5. 明確訂定所在土地徵收或變更使用的重要性	4.00	4.283	*1.00
6. 明確訂定列管解除程序的重要性	4.00	4.150	*1.00
明確訂定對利害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之相關規範的重要性	5.00	4.240	*1.00

表 7 為設定程序重要性之各項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各問項皆達顯著結果，表專家們之意見達到高度共識，進一步檢視各問項之眾數、中位數與幾何平均數值時，各項之眾數、中位數與幾何平均數值均高，表示專家學者們對保護標的設定程序之認同度高，較無爭議，尤其以明確訂定樹木年齡標準鑑定程序的重要性一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有很高之數值，因此於法律條文中明定樹木年齡標準鑑定程序極為受到重視。

表 8. 相關保護措施之檢定結果

保護標的相關重要性檢定項目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 明確訂定工程建築或道路施工之相關限制規範的重要性	5.00	4.617	*1.00
2. 明確訂定病蟲害防治規範的重要性	4.00	4.065	*1.00
3. 明確訂定遷移限制及規範的重要性	5.00	4.391	*1.00
4. 明確訂定採種及種源保護規範的重要性	3.00	3.700	2.00
5. 明確訂定自然損傷或死亡處理規範的重要性	4.00	3.967	1.25
6. 明確訂定人為損傷或致死處理規範的重要性	5.00	4.224	*1.00
7. 明確訂定自然或人為損害通報機制的重要性	4.00	4.167	*1.00
8. 明確訂定生長環境空間維護規範的重要性	5.00	4.391	*1.00
9. 明確訂定保護標的之分級制度的重要性	5.00	4.005	1.25

表 8 為相關保護措施之各項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包括明確訂定工程建築或道路施工之相關限制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病蟲害防治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遷移限制及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人為損傷或致死處理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自然或人為損害通報機制的重要性、明確訂定生長環境空間維護規範的重要性等問項達顯著結果，進一步檢視各問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時，各項之眾數、中位數與幾何平均數之表現值亦高，而其餘明確訂定採種及種源保護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自然損傷或死亡處理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保護標的之分級制

度的重要性等問項則為中度共識。其中明確訂定保護標的之分級制度的重要性一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表現值高（5.00、4.005），表示此一問項亦受多位專家學者之認同。

表 9. 保護專責機構之檢定結果

保護專責機構重要性檢定項目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 明確訂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的重要性	5.00	4.508	*1.00
2. 明確訂定保護委員會設置規範的重要性	4.00	4.073	*1.00
3. 明確訂定認養機制的重要性	4.00	3.927	2.00
4. 明確訂定保護檢查員設置規範的重要性	4.00	4.115	*1.00
5. 明確訂定保護預算或專款之設置的重要性	5.00	4.302	*1.00
6. 明確訂定保育研究及推廣宣揚規範的重要性	4.00	4.312	*1.00

表 9 為保護專責機構各項重要性之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其中僅有明確訂定認養機制的重要性一項未達顯著結果，但仍為中度共識，其餘各問項除達到達顯著結果外，各問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表現亦高，表示各問項亦受多位專家學者之認同。

表 10. 獎勵、罰責及法案名稱妥適性之檢定結果

獎勵、罰則及法案名稱妥適性檢定項目	眾數	幾何平均數	四分位差
1. 明確訂定獎勵、補助或補償的重要性	5.00	4.508	*1.00
2. 明確訂定違反本法條之罰責的重要性	5.00	4.462	*1.00
3. 本法案名稱定為「珍稀老樹保護法」的妥適性	3.00	3.331	*1.00
4. 本法案名稱定為「珍稀樹木保護法」的妥適性	3.00	3.323	*1.00
5. 本法案名稱定為「珍貴老樹保護法」的妥適性	5.00	3.678	2.00
6. 本法案名稱定為「珍貴樹木保護法」的妥適性	4.00	3.553	*1.00

表 10 為獎勵、罰則及法案名稱妥適性之檢定，由表中所列四分位差值可知：明確訂定獎勵、補助或補償的重要性、明確訂定違反本法條之罰責的重要性達顯著結果，二問項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表現亦高。而關於所列之四項法案名稱中，以「珍稀老樹保護法」、「珍稀樹木保護法」、「珍貴樹木保護法」三項達顯著結果，而「珍貴老樹保護法」一項雖未達顯著，但仍為中度共識，且其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表現為所列四項法案名稱中表現最高者，此外，達顯著結果的三項法案名稱中，以「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眾數與幾何平均數值表現較高。

## (二) 結論與建議

### 1. 結論

- (1) 有關保護標的名稱妥適性，綜合深度訪談及根據此階段問卷分析之結果，表現出大部分專家學者認為本草案針對保護標的名稱應以「珍稀老樹」較為貼切，能同時表現自然與經濟層面所涵蓋之歷史文化價值與意義。
- (2) 珍稀老樹規範條件部分，大部分專家認為仍以胸高直徑、胸圍、樹齡及其他主觀認定之規範條件，如是否形成特殊景觀、是否具有歷史價值、是否具有特殊性及區域代表性等做為規範條件。其中胸高直徑值以 1.5 公尺以上、樹齡則以 100 年以上較適合。
- (3) 生長所在地規範條件部分，多數專家認為只要符合上述珍稀老樹之條件即應予以納入保護。設定程序部分，專家學者之意見較為一致，尤其重視樹木年齡標準鑑定程序。相關保護措施方面，包括明確訂定工程建築或道路施工之相關限制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病蟲害防治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遷移限制及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人為損傷或致死處理規範的重要性、明確訂定自然或人為損害通報機制的重要性、明確訂定生長環境空間維護規範的重要性等問項均獲得專家學者一致性之意見。
- (4) 保護專責機構方面，明確訂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保護委員會、保護檢查員之設置與規範、保護預算與專款之設置及保育研究及推廣宣揚規範等問項皆獲得專家學者一致性之意見。而獎勵、補助、補償或罰責的重要性部分，亦獲得專家學者多數一致性之意見，有關本法案名稱妥適性之看法，經由問卷分析之結果看出，「珍貴樹木保護法」專家學者之看法較為一致。

## 2. 建議

針對本研究藉由德爾菲法以專家問卷收集、彙整有關老樹保護之相關規範與措施，本研究提供一種不同於以往立法過程之研究程序與及社會研究之理論根據，本理論應用時之優缺點如前所述，本研究擬針對問卷分析結果及其所產生之幾項結論，提出以下建議：

- (1) 老樹之價值除了具有特殊生態地位與意義外，同時也記載當地歷史、文化之發展與傳承。況且鄉野間的老樹往往是當地居民休憩、集會的場所，並具有地區的標誌與精神象徵，聯繫著居民與土地的感情。隨著都市發展與民生工程的拓展、興建，老樹無可避免必須面臨移植或砍伐的命運。因此，基於歷史、文化保存之需要，為了在都市開發的同時，也能夠保存當地老樹，使其不會因為城鎮的發展、公共工程的興建而枉斷生機，希望藉由本案之研究，有效保護鄉間之珍稀樹木。
- (2) 立法以達到保護珍稀老樹木保護之目的，本研究認為這或許是保育工作的最後一道消極防線，但由另一角度觀之，這也是凸顯國家現代民主化之重要策略。國內目前尚未擬制一部完整的樹木保護法令，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在推動老樹保存、保護工作時，無法可依。因此制訂一部有關珍稀老樹保護之法令確有其必要性。
- (3) 針對原「珍貴樹木保護法」之制訂由農委會林務局擬定草案，其位階屬於中央，因此，擬制之條文應以框架式之母法方式，條列相關主要原則及規範，條文不宜過渡細微或延伸，應保留相當彈性予將來實際執行之地方縣市政府。
- (4) 由於老樹保護所涵蓋之層面相當廣泛，因此，針對相關層

面可以子法或施行細則方式另外訂定。如老樹保護委員會組織及其權責。

- (5) 關保護標的生長所在地規範條件方面，多數專家學者認為只要樹木符合老樹之相關規範，即應予以納入保護，這應是出於對所有植物生命之基本尊重與一視同仁之觀點，然而落實時法律條文時卻將使本法案礙難行，反而失去立法保護之實質意義。因此本研究認為應以其他法法令未涵蓋部分作為納入保護之界限，以此與森林法之國有林班地及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樹木作為區隔。
- (6) 有關樹木年齡標準鑑定程序之擬定，專家學者之看法一致，認為應對老樹之實際年齡加以檢定，針對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所提出之檢定方式，有部分學者持不同之看法，主要癥結在於是否對樹體造成傷害以及是否能測得實際樹齡。關於樹木年齡之測定可藉年輪之推定測得，本研究建議在以不傷害樹木的方式進行樹齡之檢測，而實際年輪檢測工作執行之必要性，得委由保護委員會透過專業評估，並以從寬認定之原則審議。
- (7) 參考相關保育先例，欲達到保育之成效有賴在地民眾之配合，因此相關之土地使用限制擬定之同時，補助或補償配套措施應一併擬定，如此才不致造成民眾對於老樹保護之疑慮，導致欲加以保護之標的造成民眾擔心權益受損，反而事先加以危害。
- (8) 為了保護老樹工作能夠落實，中央與地方之權責應有所劃分，如前所述，中央所訂定之母法屬框架式原則，部分實際執行工作如老樹查報工作、老樹檢查員之設置及所涉及之工程限制等仍應由各縣市負責執行，部分需要技術支援或爭議之排解，則由中央主管部門負責，才能真正達到保護之目標。

此外，關於分級制度之擬定，本研究認為有其必要性，如百年之老樹列入保護，而 80 年、90 年之老樹卻需列隊候補。可參酌老樹之年齡或其他客觀之認定對不同齡級之老樹加以分級，中央與地方分層管理，老樹之保護也才能真正落實。

#### 四、珍稀老樹保護立法應具備之規範內容

對於台灣珍稀老樹之保護，早於台灣省農林廳時期，即著手針對全國之老樹進行普查，其間台灣省政府雖曾頒訂「台灣省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及「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及至台灣省政府虛級化之後，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之授權，陸續頒行自治條例以作為老樹保護之依據。惟窺諸現行法制，雖有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有關樹木保護之法律，惟並無一部完整之中央法規係針對珍稀老樹加以保護者，致有關珍稀老樹之法規範密度明顯不足，而使許多屬於國家珍貴資產之老樹快速凋零及逸失。為能維護我國此種重要的自然資源，茲就珍稀老樹保護立法具備之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法之名稱—「珍稀老樹保護法」

有關本法係延續台灣省農林廳時期針對台灣「珍貴」或「稀有」樹木保護之精神，將保護之標的限定於「珍貴」或「稀有」之老樹，而與現行各國之立法制度並不相同。立法研議過程當中，雖有將本法名稱定名為「老樹保護法」、「古樹保護法」、「古木保護法」、「神木保護法」、「巨木保護法」、「珍貴樹木保護法」者，惟本法保護之標的，除珍貴之老樹外，尚及於稀有之樹木，稱「老

樹」、「古樹」、「古木」甚至於「珍貴樹木」均無法充分說明「珍貴」、「稀有」之內容，為能求明確，及將來實務上可行性之考量，乃以德爾菲（Delphi）問卷調查之方式、綜合各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意見爰將本法定名為「珍稀老樹保護法」。又違反本法規定者，本法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規定，為避免民眾動輒得咎，法規名稱的訂定尤需慎重，是參諸教育部官方網路國語電子辭典，所稱「珍貴」係指名貴、貴重之意，與「稀有」之罕見、少有之意涵並不盡相同，為免誤解，本法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之考量，並不採「珍貴樹木保護法」<sup>7</sup>之名稱。

## （二）本法之法律地位

目前中央法令中雖有若干有關樹木保護之規定（例如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然均非以樹木為主要之保護對象，且珍稀老樹既為我國珍貴之資產，實應以較為嚴格之標準，始能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又為避免珍稀老樹之保護，產生一國多制之情形，宜有一標準，俾各級主管機關能夠有所依循，爰將本法定位為基本法之地位，立法研議過程中或有人主張本法之研議宜採取「準據法」的定位，作為樹木保護法的母法。並認本法之立法定位近於行政執行法之性質，惟基

<sup>7</sup> 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於「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一文，採「珍貴樹木」之用語。

於法源位階理論，下位之法規範固不得抵觸上位規範，惟法律之間倘有特別法及普通法之關係者，則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不生子法抵觸母法之問題。如謂本法定位類如行政執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則參諸該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與上開見解所稱「子法」與「母法」之關係顯有不同。是如其他法規有更利於珍稀老樹保護之規定者，參諸本法之立法精神，尚不為本法所排除適用。又目前雖已有地方政府制訂或研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惟基於上位規範之優先性，該自治條例尚不得違反本法之規定，除此之外其他相關之保障規定仍非不得視為補充規範，故而，本法於施行後並不當然排除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之適用。或有認為本法並不排斥地方自治團體針對本法保護標準以外之其他樹木加以保護，並謂此係同時顧及地發自治團體之自治立法權限<sup>8</sup>。惟受本法保護以外之樹木，如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本得制定自治法規來加以保護，殊無於本法另行規定之必要，如強加制定，恐落於畫蛇添足之譏。

### （三）本法之保護範圍

參考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

<sup>8</sup> 參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於「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第48頁。

畫』中所定之標準，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爰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者。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珍稀老樹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應列入保護之樹木，列為本法所欲保護之標的。本法研議過程中，原擬條文並無排除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珍稀老樹，惟考量我國目前之法制，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樹木因已有森林法加以規範，且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樹木動輒超過百年樹齡，若將之畫入保護範圍，不僅將無法落實調查、指定公告之工作，且將因法規競合，造成行政管理上之齷齪，爰將前揭範圍內之樹木排除於本法所保護之範圍之外。另原擬將具有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列入本法所保護之標的，惟有關行道樹之保護現已有地方自治團體制定自治條例加以規範，加以凡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要件者，本法均將之列入保護之範圍，殊無再就行道樹作特別之規範。至有關本法之保護標的，是否應將本土樹種與外來樹種加以區分，立法研議過程中，學者間尚有不同意見。基於同一理由，參酌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凡符合該二款之規定者既非不得作為本法保護之標的，殊無再另就樹種為特別規定之必要。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客觀上即得測定，故地方主

管機關得逕為審查指定公告，惟為落實本法之規範意旨，並擴大本法之保護範圍，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據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三十二號、第五百二十一號及第五百九十四號解釋之意旨，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是以，為落實對於珍稀老樹保護之目的，爰就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情形外，規定「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認定，應列入保護之樹木」亦為本法所保護之範疇，與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相符。

#### （四）不採行珍稀老樹分級制度

立法研議過程中原不採行老樹分級制度，惟有專家、學者建議就珍稀老樹訂定分級制度予以保護，並依其分級課予不同之刑事或行政責任，惟有關樹齡之鑑定標準難有一致性之標準，且從刑法理論法益侵害之觀點來看，本法所要保護之法益非單純之財產利益，換言之，似不應以珍稀老樹所得換取之經濟利益作為本法

所要保護之法益。準此，凡依本法應受保護之珍稀老樹，無論其得換取之經濟利益為何，應受相同法益之保障，是以，如以樹齡作為分級之標準，而對於侵害第一級珍稀老樹之行為施以刑罰，恐有違刑法法益保護之原則，基此，本法尚不就珍稀老樹訂定分級制度，而依其分級課予不同之刑事或行政責任。

### （五）本法之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性及執行上便利之考量，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六）專家委員會的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代行處理等事宜，固得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一獨立專業的「專家委員會」，惟有關本法之執行涉及專業，且有急迫之情形，並參考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宜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是否為本法所保護之珍稀老樹有認定之權限，各地方主管機關自有設置專家委員會之必要，原研擬草案僅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此一專家委員會，在效率上顯屬不足。至該委員會因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及不具政府機

關代表身分之委員，應不得少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又專家委員會之設置因屬全國一致性之事項，故除其設置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審議事項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定之，以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委員會審議之依據。原研擬草案將專家委員會之名稱定為「珍稀老樹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惟因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設有類似功能之委員會，然並非稱為「珍稀老樹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如臺北市政府設置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為免本法施行後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困擾，是本法僅規定應設置「專家委員會」，至各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委員會之實際名稱，則於日後訂定授權命令時，明訂由各地方機關自行訂定，以因應實際狀態。

### （七）珍稀老樹之指定程序

參諸程明修教授所擬條文第六條之規定<sup>9</sup>，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警察機關查報而進行調查提報。惟有關珍稀老樹保護等事項，依本法制度設計係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加以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定位上僅屬一政策決定機關，是將來本法施行後應不可能發生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查報之情形。

<sup>9</sup> 參程明修前揭文第 56 頁。

故本法明定珍稀老樹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依法審查指定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告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原擬條文責成警察機關亦有查報義務，恐過度加重警察機關之責任，倘地方主管機關有必要請求協助者，非不得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請求協助即足，殊無必要課予警察機關查報之義務。另明定因特定事由有解除必要時之解除指定程序。除依職權指定或解除指定外，亦得由珍稀老樹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避免珍稀老樹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因珍稀老樹經指定公告後土地之開發面臨的種種限制，而加速將其毀損之情形，故本法乃以暫時性保護之方式加以規範（參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即本法之保護規定對於經提報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亦有適用，惟為避免不確定之法律狀態為時過長，乃以自提報起六個月之期間為限。

#### （八）主管機關之管理措施

有關珍稀老樹之保護均由地方主管機關加以執行，除有關政策決定及經費補助等事項外，並無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此一權限之必要，是為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珍稀老樹編號

管理。珍稀老樹須加以造冊，其中並應包括樹的所在地區、位置（鄉鎮市）、樹種、樹齡（含樹的健康狀況），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等，將樹木的基本資料建檔，以資日後管理、查詢。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其保護情形。又地方主管機關除應負本法第七條之管理義務外，並應對於指定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設置標示與適當之保護設施。所稱適當之保護設施包含設置避雷針在內之足以保護珍稀老樹之一切設施。或有認為本條應不宜一律課予主管機關設置之義務，應區分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而作不同之處理。惟為珍稀老樹之保護，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之利用已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形成公益上之特別犧牲，地方主管機關自不宜以財政上顯有困難而規避此項義務。標示與保護設施的設置材料、形式、方法等具體內容，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命令訂之。另有關珍稀老樹保護之事務甚為龐雜，單以行政機關之力恐有事倍功半之感，且對於珍稀老樹之保護涉及相單之專業技術，實有賴學有專精之人士從旁輔助始以為功，實有將部分事務委託他機關、私人或團體協助辦理之必要，在不違反管轄法定原則之前提下，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珍稀老樹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及技術協助等工作（本法第五條參照）。

### (九) 珍稀老樹之保存義務

本法應課予受指定之珍稀老樹及其生長環境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保護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義務。包括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稀老樹及其受侵害所形成之環境，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其治療與處置費用之支出，則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償。當受指定之珍稀老樹死亡時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變更時，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即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

### (十) 珍稀老樹年度預算之編列與珍稀老樹保護基金之設置

為使主管機關有足夠經費支應珍稀老樹保護之必要費用及負擔，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保護珍稀老樹之必要費用及負擔。包括對於罹病蟲害之珍稀老樹進行治療，定期維修景觀設施、徵收以及獎勵補助等。所編列用以支應保護珍稀老樹之必要費用及負擔之年度預算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挪用。其數額本法雖無下限限制，惟所編預算仍應足以提供各主管機關辦理珍稀老樹保護之各項支出。

(十一) 對於珍稀老樹禁止為破壞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環境，致影響珍稀老樹生長之行為及「暫時性」保護的規定

為能落實對於珍稀老樹之保護，禁止為下列之行為（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截枝、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或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稀老樹繼續生長或嚴重影響珍稀老樹之特徵外貌，或損及其後續生長的損害行為。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作用直接傷害珍稀老樹、阻礙珍稀老樹生長或導致其枯死的行為。（二）對於珍稀老樹地上與地下根部的損害行為。包括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表面、車輛或機械的清洗、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等。（三）其他破壞珍稀老樹所形成之環境，致影響珍稀老樹生長之行為。另本法特別針對業經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且審查中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加以暫時性保護。為一方面避免暫時性狀態懸而未定，一方面避免行政機關怠於審議，此項暫時性保護期限，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原程明修教授所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第十三條係規定：「前項規定對於經提報，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亦有適用。其適用期間，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參諸其立法說明謂，「珍貴樹木未經指定公告，若發生應依本法科處刑罰或行政罰之行為而據此加以處罰，恐有違法治國家之明確性原則。」惟參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之意旨：「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如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文義，明白宣示本法保護之範圍兼及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中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何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甚且僅禁止人民不得就主管機關審議中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對於違反該規定之行為卻無任何之法律效果，實令人有見樹不見林之感，並無實益。實則，立法政策上既認為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中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亦應加以保護，則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下，課予一定之刑罰或行政罰應無違憲之問題。又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中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既未經指定公告，對其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自不宜加以過重之處分，乃屬理所當然。

## (十二) 例外許可之行為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裁量例外特許的事由，有下列事由時，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專家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例外許可第十七條之禁止行為：(一)珍稀老樹依其現狀顯然無法繼續存活，致影響景觀及安全。(二)珍稀老樹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三)珍稀老樹的生長或現狀有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且無其他合理期待的方法可以防止危害發生。(四)為美化、改良或照顧之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且不危害珍稀老樹生長之修剪行為。(五)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珍稀老樹之利益。其中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所稱「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係指任何足以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情形。倘因珍稀老樹的生長或現狀而影響交通安全，而有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情形者，自不得排除本款之適用。另為美化、改良或照顧之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且不危害珍稀老樹生長之修剪行為，對於珍稀老樹影響程度尚非重大，且為維護公益之必要行為，爰例外排除本法禁止規定之適用。

### (十三) 補償與獎勵

原程明修教授所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係規定「經指定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因指定所受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惟具有保存價值

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一經指定後，土地所有人或其他使用者對於土地之使用即受到限制，僅謂「應予合理之補償」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恐有不足。是基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關於辦理珍稀老樹保護事項應選擇對於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得將其因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指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且必要時應依法辦理徵收。惟何謂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仍應依個案具體認定，如得經所有權人或其他使用權人之同意使用，亦非不得為之，惟因指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使用權人所受之損失，乃一種特別犧牲。根據犧牲補償的法理，則應予以合理之補償乃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又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適當減免土地稅，土地稅法第六條定有明文。依本法經指定公告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之利用因珍稀老樹之保護而受本法第十七條之限制，為公益所受之特別犧牲，爰參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之規定，予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至於減徵標準及程序，爰參酌土地稅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行政院另定之。

#### (十四) 珍稀老樹檢查員之設置及珍稀老樹保護員之甄選

鑑於珍稀老樹之保護需要相當大之人力及物力，其人員尤需相當程度之專業性，爰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之設置。另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之職掌。其職掌如下：(一) 對經指定公告為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期做珍稀老樹之健康、生長記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二) 珍稀老樹罹病蟲害或危難之緊急處理。(三) 珍稀老樹所遭受損害之立即排除。(四) 珍稀老樹保護觀念之宣導。(五) 前項設置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為能即時並迅速掌握珍稀老樹之現狀，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應定期向地方主管機關層報珍稀老樹的現狀，以利保護資料的更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為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投入相當人

力，故課予各地方主管機關設置珍稀老樹檢查員之義務，惟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上能有彈性，有關珍稀老樹檢查人員之名稱、員額等並無限制，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得由現有相關專業人員中遴任，故其遴任標準宜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因應其現況及需求定之。另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法之執行，地方主管機關得授權民間樹木保護團體、地方文史工作室、熱心人士，協助珍稀老樹保護檢查與稽查工作。為配合各縣市現行執行之狀況，有關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之名稱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裁量定之。又本法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及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取締違法之要件；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及珍稀老樹志願檢查員對珍稀老樹及其所在場所之檢查或稽查。本法所為檢查或稽查事涉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另按大法官釋字第二百六十九號解釋之意旨，本法所稱之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為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具有政府機關之功能，且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檢查或稽查往往有其緊急性，如由其簽請委託機關同意，再行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恐緩不濟急，是於其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許其直接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至珍稀老樹檢查人員雖為行政機關所設置，依上述之同一理由，亦應許其直接

向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請求協助。

#### (十五) 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進入珍稀老樹所在之場所

為調查或執行本法所定有關事項，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或志願保護員得進入珍稀老樹所在場所，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但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表明身分。且有關之檢查或稽查往往涉及強制力之行使，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及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取締違法之要件，另有關珍稀老樹之保護涉及相當程度之公益，志願保護員或保護檢查人員之檢查或稽查既為執行本法所必要，個人權益之保護即應有所退讓，爰明定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及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對珍稀老樹及其所在場所之檢查或稽查，惟手段上應合乎一定之比例，尚不得逾越一定之程度。

#### (十六)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

為能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對於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規定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者，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未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者，處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對於違反本法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於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中止或限期改善命令而採取必要之措施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對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妨礙、規避或拒絕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或志願保護員之檢查或稽查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惟對於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未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截枝、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或透過其他方式致影響珍稀老樹繼續生長者，其情節重大，嚴重危害珍稀老樹之生長，爰將此行為予以入罪化，以收遏止之效。另本法之保護標的非均得以經濟價值予以衡量，與刑法財產犯罪之保護法益並不相同，珍稀老樹既為國民之珍貴資產，量刑上自不宜較之刑法財產犯罪為輕，惟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與人身侵害之犯罪亦有所不同，量刑上自不宜偏重於自由刑之科處，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或者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又為有效遏止珍稀老樹之侵害行為，對於違反本法十七條規定之行為，依其行為態樣雖賦予其刑事或行政上之制裁，惟供行為人犯罪或供違規行為所用之物，通常為其生財之工具，且價值不菲，為能更為有效遏止珍稀老樹之侵害行為，爰為沒收與沒入之明文規定。

### (十七) 上級機關之代行處理

按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倘符合該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指定公告；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告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因死亡、滅失或其他事由，失其指定之必要時，亦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解除指定及公告；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應加以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每年公布保護情形。是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履行其依本法規定之義務時，勢將危及本法對於珍稀老樹保護之目的，爰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履行其依本法規定之義務時，經限期作為仍不作為時，得代行處理，遇有急迫情事時，如行為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而地方主管機關未加制止時，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代行處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代為處理者，仍應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珍稀老樹保護之相關事宜。

## 五、結論

謹就以上研究結果，提出「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如下：

### 珍稀老樹保護法及立法理由說明草案

條號	條文	立法說明
法規名稱	珍稀老樹保護法(草案)	<p>一、本法參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所撰「珍貴樹木保護法之立法研究」一文稱：「本法延續台灣省農林廳時期針對台灣珍貴稀有樹木保護的精神，在此並不採取一般歐陸國家的立法名稱，或者現有之地方自治條例用語。」亦係延續台灣省農林廳時期針對台灣珍貴稀有樹木保護之精神，將珍貴及稀有之樹木均納入本法保護之範圍。</p> <p>二、本法既非針對所有樹木（森林或者都市內任何樹木）都加以規範的法律，而係將珍貴及稀有之樹木均納入本法保護之範圍，則以「珍貴樹木保護法」作為本法之名稱，似不足涵括「稀有」之老樹，乃又參酌德爾菲(Delphi)問卷調查之結果，綜合各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意見爰將本法定名為「珍稀老樹保護法」。</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依本法保護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p>一、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p>

		<p>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制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合先敘明。</p> <p>二、目前中央法令中雖有若干有關樹木保護之規定（例如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然均非以樹木為主要之保護對象，故本法之研議宜採取基本法的定位。又目前雖已有地方政府制訂或研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惟基於上位規範之優先性，該自治條例尚不得違反本法之規定，除此之外其他相關之保障規定仍非不得視為補充規範，故而，本法於施行後並不當然排除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之適用。原「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第一條之立法說明謂：「本法之研議採取準據法的定位，作為樹木保護的母法。」惟基於地方自制為憲法制度性保障（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九十八號解釋）之意旨，地方本擁有立法之權限，其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之間應無「母法」及「子法」之隸屬關係，原草案立法說明之見解似有不當。為求明確，爰將本法定位為老樹保護之「基本法」。</p>
--	--	---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
第三條 (保護範圍)	<p>本法所稱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指國有林班地範圍外，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者。</li> <li>二、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li> <li>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認定，應列入保護之樹木。</li> </u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逕為審查指定公告，第三款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所稱之樹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幹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一、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樹木已有森林法加以規範，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樹木動輒超過百年樹齡，若將之畫入保護範圍，不僅將無法落實調查、指定公告之工作，且將因法規競合，造成行政管理上之齷齪，爰將前揭範圍內之樹木排除。</p> <p>二、參考一九八九年台灣省政府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中所定之標準，本法所欲保護及保存之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之珍稀老樹。參考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第一條。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第一條。有關本法之保護標的，是否應將本土樹種與外來樹種加以區分，學者間尚有不同意見。參酌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凡符合該二款之規定者非不得作為保護之標的，殊無再另就樹種為特別規定之必要。</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客觀上即得測定，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為審查指定公告，惟為落實本法之規範意旨，並擴大本法之保護範圍，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宜由中</p>

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另據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三十二號、第五百二十一號及第五百九十四號解釋之意旨，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是以，為落實對於珍稀老樹保護之目的，爰就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情形外，規定「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認定，應列入保護之樹木」亦為本法所保護之範疇，與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相符。

五、有關樹幹胸高直徑及胸圍，世界各國均係依據 IUFRO (International Union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簡稱 IUFRO) 在 1959 年年會以距地面 1.3 公尺作為量測高度，並以所測得之胸徑作為立木之直徑，本法爰明定之。

第四條 (設置專家委員會)	<p>主管機關為審議或諮詢有關珍稀老樹之保護事項，應設置相關專家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及審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稀老樹保護事宜，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一獨立專業的專家委員會。</p>
第五條 (委託、委任、委辦)	<p>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珍稀老樹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及技術協助等工作。</p> <p>前項委任、委辦或委託之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珍稀老樹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委任、委辦或委託其他公、私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進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p>
第二章	珍稀老樹之指定與管理	
第六條 (珍稀老樹之指定與解除指定)	<p>地方主管機關對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告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珍稀老樹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依法審查指定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告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因死亡、滅失或其他事由，失其指定之必要時，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解除指定及公告。珍稀老樹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或解除指定。</p> <p>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範圍之指定、解除指定及其公告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明定因特定事由有解除指定必要時之解除指定程序。除依職權指定或解除指定外，亦得由珍稀老樹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第三條。</p>
第七條 (珍稀老樹之建檔)	<p>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地方主管機關應加以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布保護情形。</p>	<p>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珍稀老樹編號管理。珍稀老樹須加以造冊，其中並應包括樹的所在地區、位置（鄉鎮市）、樹種、樹齡（含樹的健康狀況），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等，將樹木的基本資料建檔，</p>

		以資日後管理、查詢。並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其保護情形。
第八條 (珍稀老樹管理人之保存義務)	<p>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所定著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保護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稀老樹及其受侵害所形成之環境，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治療與處置費用之支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受指定之珍稀老樹死亡時，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p> <p>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變更時，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即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p>	<p>一、明定受指定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致力於防止保存樹木或保存樹林的枯損，或者其他的保存措施。參考，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第五條。</p> <p>四、明定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因治療珍稀老樹與處置其受侵害之所形成之環境所支出之費用，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五、死亡之珍稀老樹，珍稀老樹所定著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倘珍稀老樹所有權人，願意放棄所有權，則死亡之樹木由主管機關處理。若珍稀老樹所有權人，不願意放棄所有權，死亡樹木得由該所有權人自行處理，但處理情形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為求權責分明，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有變更時，新所有權人或原所有權人應即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參考，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第七條。</p>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	地方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應提供有關保存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環境之必要建議或協助。	對於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提供有關保存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的建議與協助。參考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第九條。
第十條 (專用預算)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有關珍稀老樹保護之專用預算。	<p>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保護珍稀老樹之必要費用及負擔。包括對於罹病蟲害之樹木進行治療，定期維修景觀設施，徵收以及獎勵補助等。</p> <p>二、所編列用以支應保護珍稀老樹之必要費用及負擔之年度預算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挪用。其數額本法雖無下限限制，惟所編預算仍應足以提供各主管機關辦理珍稀老樹保護之各項支出。</p>
第十一條 (設置基金)	為補助、獎勵珍稀老樹之保護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珍稀老樹保護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捐贈。 三、違反本法之罰鍰。 六、其他收入。	為補助、獎勵珍稀老樹之保護行為，參考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造林基金」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珍稀老樹保護基金。
第三章	珍稀老樹之保護	
第十二條 (標示與保護設施)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應設置標示與適當之保護設施。 前項標示與保護設施之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p>一、地方主管機關除應負第七條之管理義務外，並應對於指定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設置標示。參考，日本「為維持都市美觀景緻之樹木保存法」第四條。</p> <p>二、所稱適當之保護設施包含設置避雷針在內之足以保護珍稀老樹之一切設</p>

		<p>施。或有認為本條應不宜一律課予主管機關設置之義務，應區分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而作不同之處理。惟為珍稀老樹之保護，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之利用已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形成公益上之特別犧牲，主管機關自不宜以財政上顯有困難而規避此項義務。</p> <p>三、標示與保護設施的設置材料、形式、方法等具體內容，因有全國一致性之性質，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第十三條 (珍稀老樹保 護檢查人員)	<p>地方主管機關應置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其職掌如下：</p> <p>一、對經指定公告為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期做珍稀老樹之健康、生長記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珍稀老樹罹病蟲害或危難之緊急處理。</p> <p>三、珍稀老樹所遭受損害之立即排除。</p> <p>四、珍稀老樹保護觀念之宣導。</p> <p>七、其他有關珍稀老樹保護事宜。</p> <p>前項設置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鑑於珍稀老樹之保護需要相當大之人力及物力，其人員尤需相當程度之專業性，爰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之設置。另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之職掌。</p> <p>二、為能即時並迅速掌握珍稀老樹之現狀，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層報樹木的現狀，以利保護資料的更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珍稀老樹保護檢查人員需具備相當專業知識之人員始足任之，其標準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p> <p>三、為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投入</p>

		相當人力，故課予各地方主管機關設置珍稀老樹檢查員之義務。惟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上能有彈性，有關珍稀老樹檢查員之名稱、員額等並無限制。
第十四條 (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	地方主管機關得甄選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協助珍稀老樹保護檢查或稽查工作。前項甄選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p>一、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法之執行，主管機關得授權民間樹木保護團體、地方文史工作室、熱心人士，協助珍稀老樹保護檢查與稽查工作。</p> <p>二、為配合各縣市現行執行之狀況，有關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之名稱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裁量定之。</p>
第十五條 (行政檢查)	為調查或執行本法所定有關事項，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或志願保護員得進入珍稀老樹所在場所，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但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表明身分。 受指定之珍稀老樹或其所形成之環境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對前項之檢查或稽查，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但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或志願保護員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身分者，不在此限。	<p>一、本條明定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及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取締違法之要件；團體或個人不得拒絕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及珍稀老樹志願檢查員對珍稀老樹及其所在場所之檢查或稽查。</p> <p>二、本條所為檢查或稽查事涉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第十六條 (行政協助)	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或志願保護員於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派員協助。 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一、大法官釋字第二百六十九號解釋之意旨，本法所稱之珍稀老樹志願保護員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為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具有政府機關之功能，且第十五條所稱之檢查或稽查往往有其緊急性，如由

		<p>其簽請委託機關同意，再行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恐緩不濟急，是於其執行職務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許其直接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至珍稀老樹檢查員雖為行政機關所設置，依上述之同一理由，亦應許其直接向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請求協助。</p> <p>二、另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有關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規定，明定「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之規定。</p>
第四章	禁止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行為)	<p>對於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禁止採取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截枝、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或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稀老樹繼續生長或嚴重影響珍稀老樹之特徵外貌，或損及其後續生長的損害行為。</li> <li>二、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作用直接傷害珍稀老樹、阻礙珍稀老樹生長或導致其枯死的行為。</li> <li>三、對於珍稀老樹地上與地下根部的損害行為。包括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表面、車輛或機械的清洗、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等。</li> <li>四、其他破壞珍稀老樹所形成之環境，致影響珍稀老樹生長之行為。</li> </ul> <p>前項規定，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中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亦有適用。其適用期間，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p>	<p>一、本法明定原則禁止之行為。參考柏林市「樹木保護命令」第三條；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第四條。</p> <p>二、本法特別針對業經各級主管機關提報，且審查中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加以暫時性保護。為一方面避免暫時性狀態懸而未定，一方面避免行政機關怠於審議，此項暫時性保護期限，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p>

第十八條 (結果除去)	<p>違反前條之禁止行為者，地方主管機關除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以處罰外，並應立即排除或命令其中止對於珍稀老樹所造成之侵害，並得限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p> <p>行為人逾期不採取必要補救措施或情況緊急時，地方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明定對於珍稀老樹侵害結果的除去義務。參考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第九條。</p>
第十九條 (例外許可行為)	<p>有下列事由時，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例外許可第十七條之禁止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珍稀老樹依其現狀顯然無法繼續存活，致影響景觀及安全。</li> <li>二、珍稀老樹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li> <li>三、珍稀老樹的生長或現狀有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且無其他合理期待的方法可以防止危害發生。</li> <li>四、為美化、改良或照顧之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且不危害珍稀老樹生長之修剪行為。</li> <li>五、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珍稀老樹之利益。</li> </ul> <p>前項之申請與許可均應以書面為之。</p>	<p>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裁量例外特許的事由。參考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各城市議會「制訂樹木保護條例標準範本」第六條、伯恩市「樹木保護條例」第四條、維也納市「樹木保護法」第四條。</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所稱「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係指任何足以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情形。倘因珍稀老樹的生長或現狀而影響交通安全，而有危及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情形者，自不得排除本款之適用。</p>
第五章	補償與獎勵	
第二十條 (補償措施)	<p>因經指定公告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並得辦理徵收，或協調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同意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使用，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p> <p>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p>	<p>經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一經指定後，土地所有人或其他使用權人對於土地之使用即受到限制，基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主管機關關於辦理珍稀老樹保護事項應選擇對於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得將其因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指定，致其原依</p>

	<p>(市)內之地區。</p> <p>第一項獎勵措施與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且必要時應依法辦理徵收。惟何謂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仍應依個案具體認定，如得經所有權人或其他使用權人之同意使用，亦非不得為之，惟因指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使用權人所受之損失，乃一種特別犧牲。根據犧牲補償的法理，則應予以合理之補償乃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p>
第二十一條 (減輕地價稅)	<p>經指定公告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p> <p>前項減徵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訂定。</p>	<p>一、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適當減免土地稅，土地稅法第六條定有明文。</p> <p>二、依本法經指定公告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之利用因珍稀老樹之保護而受本法第十七條之限制，為公益所受之特別犧牲，爰參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三：「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p>

		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之規定，予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至於減徵標準及程序，爰參酌土地稅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獎勵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依本法參與或推動珍稀老樹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 前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投入珍稀老樹保護工作，對於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表揚、獎勵或補助。
第六章	罰則	<p>一、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枝、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受保護樹木之刑責。如因而導致樹木死亡者，應加重其處罰，另為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對於未遂行為亦應加以處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p> <p>二、本法之保護標的非均得以經濟價值予以衡量，與刑法財產犯罪之保護法益並不相同，珍稀老樹既為國民之珍貴資產，量刑上自不宜較之刑法財產犯罪為輕，惟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與人身侵害之犯罪亦有所不同，量刑上自不宜偏重於自由刑之科處，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或者憲法比例原則的</p>

		要求。
第二十四條 (對於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p>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罰。另配合本法第十七條地二項之規定，明訂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環境，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有認課以行政罰鍰不足以懲嚇，而認應採行勞動役者。惟人身自由乃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尚不得任意加以處罰。且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已課予刑事責任，倘檢察官偵查結果認應為緩起訴者，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其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是以本法並無再為增設勞動服務之必要，以免疊床架屋。</p>
第二十五條 (對於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處)	<p>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未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地方主管</p>	<p>受指定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稀老樹，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給予必要</p>

罰)	機關報備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之治療，並通報主管機關。珍稀老樹死亡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不得擅自處理，違者依本法規定論處。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中止或限期改善命令而採取必要之措施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規定，得連續處罰。	明定未依中止或限期改善命令要求而採取必要措施之處罰。並可科與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妨礙、規避或拒絕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或志願保護員之檢查或稽查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為落實珍稀老樹之保護，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對於拒絕、規避或妨礙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或志願保護員之檢查或稽查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八條 (沒收、沒入)	第二十三條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第二十四條規定，供違規行為所用之物，不問屬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對於違反本法十七條規定之行為，依其行為態樣雖賦予其刑事或行政上之制裁，惟供行為人犯罪或供違規行為所用之物，通常為其生財之工具，且價值不菲，為能更為有效遏止珍稀老樹之侵害行為，爰制定本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上級機關之代行處理)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有危害珍稀老樹保護之虞時，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代行處理者，準用本法之有關規定。	一、按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倘符合該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指定公告；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具有保存價值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應依職權進行調查，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地方主管機關關於辦理公告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因死亡、滅失或其他事由，失

		<p>其指定之必要時，亦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解除指定及公告；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經指定公告之珍稀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應加以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每年公布保護情形。是如地方主管機關急於履行其依本法規定之義務時，勢將危及本法對於珍稀老樹保護之目的，爰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急於履行其依本法規定之義務時，經限期作為仍不作為時，得代行處理，遇有急迫情事時，如行為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而地方主管機關未加制止時，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代行處理。</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代為處理者，仍應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珍稀老樹保護之相關事宜。</p>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一、參考文獻

- 內政部（1972）國家公園法
- 心岱（1999）台灣老樹之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頁。
- 王亞男、詹明勳（2001）探索巨木(老樹)年輪的奧秘 巨木(老  
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155-170 頁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  
驗林管理處 2001 年 5 月 25-26 日。
- 台中市政府（2002）台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  
例
- 台北市政府（2003）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台北縣政府（2001）台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台南縣政府（2002）台南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 台屏縣政府（2002）台屏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89）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資產保護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4）森林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2）珍稀樹木保護法之研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04）老樹調查操作手冊
- 呂福原、林喻東、陳燕玲（2000）樹王公傳奇 台南縣珍貴老樹  
的源流與掌故 台南縣政府 自然生態保育系列叢書（6）64  
頁。
- 李西勳（1994）雲林縣珍貴老樹巡禮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  
灣省文獻委員會、雲林縣政府 自然生態保育系列叢書 2。  
71 頁。
- 李西勳（2001）老樹民俗信仰與傳說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  
論文集 149-153 頁。

- 沈競辰（1999）台灣的老樹 人人月曆股份有限公司 88 頁。
- 宜蘭縣政府（2000）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林文鎮（1979）談樹藝、環境綠化及都市林業 台灣林業 5(11)：7-12。
- 林俊昇（2000）珍貴老樹 誰來搶救 台灣林業 26 (1)
- 林楠顯（1994）台中市珍貴老樹的歷史源流與掌故傳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中市政府 自然生態保育系列叢書 3。76 頁。
- 花蓮縣政府（2001）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
- 施天樞、游清松（2001）台灣百名樹初探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143-148 頁。
- 高雄縣政府（2000）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 張東柱（2001）樹病病因診斷與處理 大樹移植及維護管理研討會報告 1-15 頁。
- 張義勝（2000）尋找台中縣老樹 台中縣政府 63 頁。
- 張蕙芬（2002）台灣老樹地圖：台灣老樹 400 選 大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 頁。
- 陳明義（2001）台灣鄉間老樹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1-6 頁。
- 陳明義、楊正澤（1996）台灣鄉間老樹誌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中華民國環境教綠化協會 134 頁。
- 陳明義、楊正澤、陳瑩娟（1994）珍貴老樹解說手冊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103 頁。
- 彭國棟、邱美蘭、何東輯（1989）巨木巡禮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38 頁。

- 黃文瑞（1994）彰化縣珍貴老樹歷史源流與掌故傳說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自然生態保育系列叢書 4 120 頁。
- 黃文瑞、李西勳、林柄顯（1994）台中縣珍貴老樹巡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中縣政府 自然生態保育系列叢書 5 95 頁。
- 黃有傑、羅紹麟（2001）模糊德爾菲法在林業行政管理上之應用—以林務局企業精神指標之研究為例。林業研究季刊 23 (4): 57~72 頁
- 黃昭國（2001）台灣巨木與巨木群的調查報導—兼談巨木保護見聞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45~52 頁。
- 黃英塗（2001）月眉樟樹公樹齡之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7 頁。
- 黃英塗（2001）巨木(老樹)之調查與保護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7~30 頁。
- 黃英塗、劉儒淵（1998）溪頭神木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32 頁。
- 黃麗萍（2001）司馬庫斯與鎮西堡巨木群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81~86 頁。
- 新竹市政府（2001）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 新竹縣政府（2001）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廖秋成（2001）立竿見影式之大樹移植 大樹移植及維護管理研討會報告 39~46 頁。
- 劉光華（2001）珍貴老樹保護立法之構想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115~118 頁。
- 劉儒淵（2001）巨木(老樹)之依附植物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119~130 頁

- 賴明洲（2001）平地帶老樹在台灣植被帶區劃/歸屬上的意義  
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53-76 頁
- 顏仁德（2003）談老樹的保育 台灣林業 29 (5)
- 羅紹麟（1988）專為保存闊葉樹種子制定之「瑞典珍貴闊葉樹林保存法」台灣林業 14 (4)
- 羅紹麟（1988）樹木的老化與其年齡
- 羅華娟（1992）台灣的珍貴行道樹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48 頁。
- 羅華娟（2001）台灣省珍貴老樹保護計畫的回顧。巨木(老樹)保護研討會論文集 31-44 頁
- 羅華娟（2001）老樹的存在價值 大樹移植及維護管理研討會報告 30-36 頁。

## 二、附件

### 附件一 劉光華委員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 珍貴木保護法草案（劉光華委員版本）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自然與人文景觀，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珍貴樹木，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者：

一、老樹，凡位於國有林地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老樹：

(一)樹齡一百年以上。

(二)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三)具文化歷史價值。

二、國有林地內之巨木或神木，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三、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

四、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木及其所形成之景觀。

本法所稱之珍貴樹木保護及於其土地上下之生長環境，生長環境範圍之劃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章 珍貴樹木之管理

第四條 珍貴樹木由各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

- 並公告之，並得視其特殊性區分為一級珍貴樹木（國樹）、二級珍貴樹木及三級珍貴樹木，施以分級管理。
- 主管機關應對列管之珍貴樹木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 珍貴樹木分級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第五條** 對於列管名冊內之珍貴樹木，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保護情形。
- 第五條**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為珍貴樹木設置監護人。
- 珍貴樹木監護人，得為珍貴樹木生長環境土地所有權人（含法人）或對樹木有實際管理權之人。
- 若土地所有權人涉及一人以上，珍貴樹木監護人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 前項監護人，對其所監護之珍貴樹木負協助保護之責。
- 珍貴樹木監護人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第七條** 枯死之珍貴樹木，其監護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
- 第三章 珍貴樹木之保護**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宜，得設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第九條** 珍貴樹木監護人應經常觀察珍貴樹木之生長及其保護設施，對於受傷或罹病之樹木，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給予必要之治療，並通報主管機關。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珍貴樹木監護人維護樹木周圍之景觀。
-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珍貴樹木治療與景觀維護預算。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編造珍貴樹木監護人名冊並辦理珍貴樹木監護人之訓練、講習。
- 第十二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樹體及其生長環境之完整，禁止採取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砍伐、挖掘或移植（除）珍貴樹木。
  - 二、非基於治療、維護或科學應用之需要，避免以化學、機械或其他方法，造成珍貴樹木之傷害、妨礙生長或導致枯死。
  - 三、嚴禁在珍貴樹木之樹身刻、釘、剝或噴塗顏料等破壞樹木結構與景觀之行為。
  - 四、為其他目的而破壞珍貴樹木生長環境，致使珍貴樹木遭受傷害。
- 違反第一項禁止行為，主管機關應立即命令損害行為人中止及限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並得代為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處理所生費用，由損害行為人負擔。
- 第十三條** 非基於下列事由，並經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審查及主管機關和可，不得移植（除）珍貴樹木：
- 一、樹木之生長或建築物設施，或有為及公眾生命財產之虞，且無其他避免危險之合理可行方法者。

二、樹木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或破壞生態之虞者。  
三、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較維護樹木之利益為大者。

四、因天然災害導致樹木損毀或無生命跡象，至影響景觀及安全者。

五、其他。

第十四條 移植（除）珍貴樹木以監護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前項核發珍貴樹木移植（除）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五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保護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前項之保護區，在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前，得不對外開放參觀。

第十六條 珍貴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之保護，主管機關以全部保存為原則，並詳列行道樹木總數，避免不當之移植與破壞。

####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置珍貴樹木保護檢查人員，其職掌如下：

一、對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場所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期紀錄珍貴樹木之健康、生長情形，呈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珍貴樹木保護觀念之宣導。

三、罹病或瀕危珍貴樹木之緊急處理。

四、其他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事宜。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甄選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協助樹木保護檢查或稽查工作。

第十九條 為調查或執行本法所定有關事項，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進入珍貴樹木所在場所，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珍貴樹木監護人或其他人員，對前項之檢查或稽查，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珍貴樹木保護檢查人員及義務珍貴樹木保護員於執行任務時，應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相關人員、機構或單位，應通知其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五章 獎勵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珍貴樹木生長環境之土地，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有關保護、調查、檢查、稽查及推廣教育有具體績效者，應從優敘獎；其有執行不力者，應予懲罰。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珍貴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

第二十四條 監護人未盡保護責任使珍貴樹木遭受傷害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破壞珍貴樹木生長環境及周圍景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處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樹木保護檢查人員之檢查或稽查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

- 下罰鍰。
-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依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致珍貴樹木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查獲供犯罪所用之工具得沒收或沒入。未遂犯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顧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的規定，除依各條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從重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其傷害對象為一級珍貴樹木者，從重處罰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每年三月十二日為植樹節，並為珍貴樹木保護日。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二 程明修教授版本之「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

### 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程明修教授版本）

- 第一條 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自然與人文景觀，依本法保護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指生長於公有或私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之老樹。
- 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樹。
- 具保存價值之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
- 特殊、稀有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數種及其所形成之景觀。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對於依本法第二條所定標準指定公告以外之樹木，地方自治團體得制訂自治條例加以保護。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諮詢珍貴樹木保護事宜，得設珍貴樹木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與不具政府機關身份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第六條 具有保護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警察機關

- 查報而進行調查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  
指定保護之珍貴樹木因死亡、滅失或其他事由，失其指定之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解除指定。  
指定與解除指定程序，亦得由珍貴樹木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進行。  
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範圍之指定與公告程序，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主管機關應加以編號、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存案。
- 對於指定並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應定期公布保護情形。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對於指定之珍貴樹木其生長環境，設置標示與適當之保護設施。
- 第九條 標示與保護設施設置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應致力於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保護。對於受傷或罹病蟲害之珍貴樹木及其受侵害之生長環境，應基於健康及管理需要，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
- 前項治療與處置費用之支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受指定之珍貴樹木死亡時，前項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
- 前項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與管理權人變更時，新所有權人或原所有權人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提供有關保存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必要建議、協助與補助。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之專用預算。
- 第十二條 為補助、獎勵珍貴樹木之保護行為，政府應設置珍貴樹木保護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捐贈。
  - 三、違反本法之罰鍰。
  - 四、其他收入。
- 第十三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禁止採取下列行為：  
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罰、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或者嚴重影響珍貴樹木之特徵外貌，或者損及其後續生長的損害行為。  
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作用直接傷害珍貴樹木、阻礙珍貴樹木生長或導致其枯死的行為，但未危害珍貴樹木且僅單純為了美化、改良或者照顧目的，並且基於重要公益所必要的修剪行為，不在此限。  
對於受保護珍貴樹木地上與地下根部的損害行為。包括以不透水的覆蓋物質凝固土壤的表面、車輛或機械的清洗、車輛或其他機械的停放，造成油污對於土壤表面的固化或土地的污染、投入影響生長的物質等。  
因其他目的而破壞珍貴樹木生長環境，致使珍貴樹木遭受傷害之行為。

- 前項規定，對於經提報，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亦有適用。其適用期間，自提報起，以六個月為限。
-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禁止行為者，主管機關除依第二十四條加以處罰外，並應立即排除或命令其終止對於珍貴樹木所造成之侵害，並得限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行為者逾期不採取必要補救措施或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者負擔。
- 第十五條 有下列事由時，主管機關經依本法保護之珍貴樹木或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申請，得例外許可第十三條之禁止行為：
- 珍貴樹木依其限現狀顯然無法繼續存活，致影響景觀及安全；
- 珍貴樹木罹患不治之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
- 珍貴樹木的生長或現狀有危急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且無其他合理期待的方法可以防止危害發生；
- 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實施之公益顯然高於保存或維護珍貴樹木之利益。
- 前項之申請與許可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十六條 珍貴行道樹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以全部保存為原則。
- 主管機關並應詳列行道樹木總數，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保存與養護，避免不當之移植與破壞。
- 第十七條 經指定為具有保存價值之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因指定所受之損失，應予以合理之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置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其職掌如下：
- 經指定為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進行保護檢查或稽查事宜，並定期做珍貴樹木之健康、生長記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 珍貴樹木罹病蟲害或危難之緊急處理。
- 珍貴樹木所遭受損害之立即排除。
- 珍貴樹木保護觀念之宣導。
- 其他有關珍貴樹木保護事宜。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甄選珍貴樹木志願保護員，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檢查或稽查工作。前項甄選辦法由各地主管機關訂之。
- 第二十條 為調查或執行本法所定有關事項，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保護員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進入珍貴樹木所在場所，為必要之檢查或稽查。
- 依本法保護之珍貴樹木或其生長環境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權人，對前項之檢查或稽查，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 第二十一條 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及志願檢查員於執行業務之必要，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二十二條 經指定公告為珍貴樹木後，對於其生長之土地所有人得減免其地價稅或田賦。
- 前項生長之土地範圍與減免標準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推動珍貴樹木保護之有關調查、研究、宣導及相關活動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表揚或補助。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治療與通報義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中止或限期改善命令而採取必要的措施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 第二十七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珍貴樹木保護檢查員之檢查或稽查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八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截肢、截幹、砍伐、挖掘或移植（除）、透過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致珍貴樹木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
- 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查獲供犯罪所用之工具得沒收或沒入。未遂犯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三 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四條 為廣徵資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設立樹木保護專款帳戶，接受捐贈。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定義如下：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自整地高度起算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圍達三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二) 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 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者。

二、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或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指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係指涵蓋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範圍內之土地。

#### 第二章 珍貴樹木保護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清查轄區內符合前條珍貴樹木資料，送交本府核定。

第七條 本縣縣民、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議，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樹木列入保護。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項提議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送交本府核定。

第八條 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

一、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及列管事由。

三、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九條 對公告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本府決定之並知會議會。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應送達之人超過一百人者，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十條 前條期間內無異議提出，或已對異議決定者，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第十一條 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

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送本府核定，尚未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前，如

樹木所在土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補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

進行前項工作時，如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調查會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經確定後，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故意侵害；如確有移植必要者，得擬具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專案處理。

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存、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週邊設置保育設施。

第十五條 本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為

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變更設計。

### 第三章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保護

第十六條 對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未得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砍伐、移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寬度九十公分，長度一百一十公分以上之行道樹植穴。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所在地主管機關，為維護美觀及安全，得為必要之養護管理。

第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時，應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府備查：

-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火災、雷擊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 四、其他因素受損者。

第十八條 因施工需要移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定。

鄉（鎮、市）公所應追蹤移植後樹木存活情形，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拓寬公路、鋪築路面或各項工程施工時，應避免傷害行道樹及其他樹木。

###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破壞第十四條之保育設施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移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另加補植工作費賠償。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妨礙其生存之虞者，除依前條處罰外，依侵害程度按前項價格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

算；第二項乘數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或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件四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者。

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

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

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者。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二、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工務局：負責其維護管理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有關事項。

四、建設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五、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六、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七、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八、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促進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前項樹委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

- 應維護其生態環境。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姓名，並得經樹委會決議後，課以在指定地點上種植一定數量樹種之義務，並維護保活一年以上。
- 第六條 於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及保護計畫書圖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備齊樹口相關資料予工務局，工務局於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主管機關應予許可。
-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該區公所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轉請建設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 第九條 建設局及區公所應視需要向主管機關提報當地受保護樹木之資料，並應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第十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 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四之一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或珍貴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提高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之保護意識，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市樹木之保護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除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山坡地、都市計畫保護區範圍外之樹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第一級受保護樹木
- (一) 樹齡一百年以上者。
- (二) 樹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者。
- (三) 樹胸圍四・七公尺以上者。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第二級受保護樹木
- (一) 樹齡五十年以上未滿一百年者。
- (二) 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未滿一・五公尺者。
- (三) 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未滿四・七公尺者。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所在地範圍內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其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受保護等級者。
- 四、具有珍稀或其他保護價值經主管機關認定受保護等級者。
- 前項受保護樹木得由主管機關就整體都市生態考量，以樹種優劣性與差異性，另定排除於保護範圍外之條件。
- 第一項所稱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主幹直徑；所稱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主幹周圍。樹木分叉者，以分叉點至地面最細部位量測計算。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公告、列管，第一級受保護樹木之掛牌及宣導，並負責受保護樹木之審查、認定案提報、顧問協助等案件之督辦與協調，以及違反本自治條例與移送強制執行之處理。
- 二、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三、工務局：協助有關受保護樹木之修剪、移植辦法之訂定、協助第一級受保護樹木之緊急處置、第九條第一項之樹木保護技術援助及有關事項。
- 四、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及其轄區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列管與保護事項、第九條之技術援助申請受理及第十條之定期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五、警察局：負責第八條第三項協助事項。
- 六、教育局：負責其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管理與保護事項。
- 七、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管理與保護事項。
- 八、市政府所屬其他各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之管理與保護事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有關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
- 前項樹委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其定著土地之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應予妥善養護，並應維護其

- 良好生長環境。不得任意修剪、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  
有關受保護樹木之修剪及移植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之修剪、移植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樹木主幹及其根系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前項辦法執行。  
第二級受保護樹木，得依第二項之辦法規定辦理修剪或移植作業，並於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附執行前、執行過程及執行後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文化局提報納入認定作業程序中之樹木，其保護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受保護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其最大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為保護範圍。於保護範圍內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妨礙生長之構造物。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之基地屬公有者，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屬私有者，得為應其建設開發需要，就其保護範圍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或保護計畫，並自行負擔經費，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如因原地保留，致影響其建築容積者，得辦理容積移轉，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有建設開發之必要時，應就其保護範圍內，提出移植與復育計畫或保護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第二級受保護樹木之移植，應由林業或園藝技師依前條第二項之辦法規定簽證後始得施工；其簽證案件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保護範圍內，其有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且涉及移植復育或保護事項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受保護樹木樹籍相關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核發執照。
-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於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 第九條**  
第一級受保護樹木其定著土地之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技術援助及協助移除非受人力破壞死亡之受保護樹木。  
前項受保護樹木屬私人所有者，其有疾病、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得向文化局申請技術顧問援助，並由文化局委託專業單位協助現場鑑定、疾病診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協助之後續所需執行經費，得申請部分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為確保本市樹木資源，市政府各機關應定期追蹤其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資料外，並得就實際案件處理之結果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呈報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第十二條** 受保護樹木得接受認養；其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得按單株樹木計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 以下罰鍰；其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四條 受保護樹木涉及修剪、移植、復育或保護計畫者，應依作業辦法之規定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辦法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技師違反第六條第五項之辦法規定者，應依技師法之規定移請技師之主管機關懲戒。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強制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 第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五 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珍貴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農業局，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為加強珍貴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從事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宣揚等事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珍貴樹木保育專款帳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  
前項珍貴樹木保育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係指國有林班地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本府審定列管保護者。
- 一、胸高（離地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一・五公尺，胸圍達四・七公尺以上，若以分枝者，合併計算分枝直徑。
- 二、樹齡一百年以上。
- 三、經鄉（鎮、市）公所初審認定，應予列入保護之珍貴樹木。
-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清查轄內尚未列管，且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資源，送交本府審查。
- 第七條 年滿二十歲之公民、法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發現有應列入保護之珍貴樹木，得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報列管，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交本府審定。
- 第八條 審定應予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由本府公告。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列為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 二、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

- 三、珍貴樹木列管編號。
- 本府除為前項公告，並得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九條 對公告列為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自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
- 前項異議由本府決定之，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數逾五十人，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 第十條 前條異議之決定，與原公告內容不同時，應重新辦理公告。
- 第十一條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地應涵蓋該珍貴樹木全部樹冠之一・五倍圓面積為範圍。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地，得依法徵收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依第六條、第七條進行審查尚未公告前，珍貴樹木所在地之使用方式，若有礙於珍貴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使用。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其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前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未經徵收或撥用之珍貴樹木所在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協助維護珍貴樹木之生育及檢舉惡意侵害情事。
- 第十三條 各種建設及土地利用，應選擇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外並對珍貴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進行。
- 第十四條 珍貴樹木所在地利用，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審查進行前已完成之建構物，或已設置保育設施不受前條限制所指保育設施之認定，如有疑義，得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
- 第十五條 本府建管單位受理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基地內有無列管保護珍貴樹木。
- 第十六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主管機關得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
- 第十七條 珍貴樹木不得移植，若確有移植必要者，應報請本府專案處理。
- 第十八條 違反左列事之一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惡意侵害。
- 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樹木者。
-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者。
- 第十九條 凡毀損珍貴樹木影響其生機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賠償，並加補植費。
-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受損樹木之毀滅，由主管機關認定並執行索賠償事宜，所得款項悉數繳庫。
- 第二十條 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個人參與珍貴樹木保護維護工作相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
- 第二十一條 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個人認養珍貴樹木，績效優良者，得由本府予以獎勵，如成績欠佳者，得隨時取消認養權益。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附件六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綠資源之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樹胸高直徑〇・八公尺以上者。
  - 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 三、榕樹、印度橡膠樹等有氣根纏繞主幹之樹種，或被其他樹木附生，樹胸圍四公尺以上者。
  - 四、其他經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
- 前項所稱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綠資源，係指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與區域人文歷史及文化代表性之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等植物，經保護委員會審議認定並經本府核定者。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生育環境，係指涵蓋樹木全部樹冠面積範圍內之土地。
- 第四條 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一、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及其所在地點。二、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編號及列管事由。三、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 第五條 對公告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保護委員會審議經本府決定之。決定應做成書面送達異議人。
- 第六條 新竹市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經專家診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解除列管：一、感染嚴重病蟲害且確定醫治無效者。二、生長衰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三、經複查確定已經死亡者。符合前項規定者，其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列管者，由本府核定後解除列管；其依同項第四款規定列管者，應提報保護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解除列管。
-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促進及重大違規事件，得由保護委員會擔任。前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育環境。
- 第九條 於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及保護計畫書圖送本府核准並送新竹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動工。前項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但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擬具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向本府申請移植，其所需費用由建設開發者負擔。
- 第十條 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得於必要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前項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第一項勘

查，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一條 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必要時得向本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十二條 區公所應視需要向本府提報當地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狀況，並應定期追蹤其實際狀況資料。

本府各單位（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情事時，應予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並立即通知建設局，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經保護委員會認定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危害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之生育環境並造成死亡者。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二項規定，未先擬具計畫逕行開發造成受保護樹木死亡者。
- 三、未依核准之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施作或養護不當，造成受保護樹木死亡者。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逾期仍未改善者，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破壞受保護樹木及綠資源生育環境，但未造成樹木死亡者。二、未按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核定計畫施作，但未造成樹木死亡者。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逕行勘查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附件七 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提升綠化維護管理品質與市民生活品質空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所稱公園、綠地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園道、廣場及由本府經營之綠地、綠帶；所稱行道樹係指本市道路兩邊及中央分隔島之植栽。
- 二、所稱福德祠、百姓公廟係指供奉俗稱土地公、無主義民塚者，並無住持或僧道居住之建築物。
- 三、所稱燈飾，係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低能量燈光設備，燈泡耗電能量在一瓦以下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局及交通局。

第四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尺，應栽植行道樹。

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權責機關得經本府同意栽植。

第五條 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管理單位調查後訂定栽植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第六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市環

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第七條 公園開闢或道路拓寬時，原有土地公廟、福德祠、樹木應儘量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或砍伐時，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設計栽植行道樹。

第八條 新植行道樹栽植時，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或因施工而必須遷移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本府申請遷移，不得私自砍伐；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方法移植，致使行道樹毀損或影響其生機者，依相關法令追償。

第九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如發現樹木枯死，或有枯死之虞者，由管理單位調查後儘速補植；其係遭人為破壞者，應予追償，若屬人為蓄意破壞者，應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偵辦。

第十條 本市轄區內樹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珍貴老樹，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除或砍伐：

-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 三、樹齡三十年以上。
- 四、特殊或具區域性、代表性之樹種。

第十一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 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 三、曝曬衣物。
- 四、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
- 五、封閉栽植穴。
-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法令有其他較重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因而毀損樹木植栽者，除通知警察機關依法偵辦外，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賠償。

第十二條 毀損植栽賠償標準如下：

- 一、毀損珍貴老樹，應專案辦理賠償並移送法辦。
- 二、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三倍計罰。
- 三、只臘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四倍計罰。
- 四、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之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七倍計罰。
- 五、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罰。
- 六、灌木草坪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罰。樹木之基本單價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對路樹及綠地應經常維護或修剪，並不得妨礙人車安全。

第十四條 公園依基地形態及特性得規劃下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區。
- 二、遊樂區。
- 三、文藝區。

前項一般區之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十五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一般區：

- (一) 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
- (二) 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
- (三) 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
- (四) 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
- (五) 紀念碑、牌坊。
- (六) 垃圾收集設施。
- (七) 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 (八) 照明設備。
- (九) 標準鐘、日晷臺。
- (十) 公共電話亭、郵筒。
- (十一) 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遊樂區：

- (一) 一般區所定各項。
- (二) 兒童遊樂場。
- (三) 觀賞性動物籠舍。
- (四) 野餐地。
- (五) 運動、康樂設備。

三、文藝區：

- (一) 一般區所定各項。
- (二) 博物館。
- (三) 美術館。
- (四) 音樂廳臺。
- (五) 市民集會堂。
- (六) 圖書館。
- (七) 文物展覽館。

第十六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十七條 公園各項設施由管理單位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十八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報經本府核准者，得收取門票，並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九條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由管理單位管理辦理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由本府委託鄰近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

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認養。

三、由本府委託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管理維護。

四、招商營運。

前項委託管理維護、認養營運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公園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本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

第二十二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或乞討者。

二、赤身露體、隨地大小便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棄置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及家庭垃圾。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釣)魚。

五、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六、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七、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八、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

九、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

十、野炊生火或攜帶危險物品。

十一、飼放、棄養或攜帶牲畜。

十二、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

十三、未經許可而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十四、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經勸離不服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罰外，因而毀損者依相關規定賠償。

第二十三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派駐衛警察。

第二十五條 借用本市公園、綠地、園道者，應遵守本自治條例植栽保育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借用公園、綠地、園道舉辦各項活動，應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涉及集會遊行法有關活動，應另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二十七條 借用人應備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內容。

三、日期。

四、時間。

五、地點。

六、使用位置。

七、參加人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號碼。

第二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使用前七日，以書面向管理單位申請辦理借用手續，每次申請最多以七天為限，場地養護期間不供借用。

第二十九條 借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

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

二、園道使用費：

(一)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萬元。

(二)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二萬元。

三、公園使用費：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0.5公頃以上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

四、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本府所屬各單位不收保證金及使用費；其他政府機關借用，僅收保證金不收使用費，但仍需以公函於七日前提出申請，並應遵守相關規定。

借用單位如因故需改期者，應於事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三十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原申請用途使用。

二、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三、借用期滿於三日內，需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恢復原狀。

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核可，不得進入公園及園道內。

五、借用時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

六、活動所需之臨時性廣告物，應向相關單位申設。

七、接受本府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十一條 借用期間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情事者，本府得隨時停止借用並沒入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借用人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應於三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如有違反，保證金沒入，不予發還。如保證金不足抵償修復或損害之費用，借用人並應補足。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為有關單位禁止者。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有營利行為者。

四、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者。

五、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公園及園道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

七、借用公園、園道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有紀錄者。

八、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九、烹煮烤食物者。

第三十四條 因特殊情形本府臨時使用或借用單位因改期致撞期，而無法借用場地者，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使用費。但已使用之日仍應繳交使用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借用期滿借用人應負責場地清潔並檢附恢復原狀照片報請本府派員檢查，檢查核可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借用期滿，未於六小時內清除垃圾及器物，並於三日內恢復原狀，本府得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沒入之保證金中支付。

第三十六條 本市各里申請設置福德祠、百姓公廟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里內原有之福德祠、百姓公廟因本府辦理公共設施須遷建者。

二、里內無適當私有土地遷建者。

三、經里民會議通過並成立管理委員會者。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視實際需要許可之。

第三十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福德祠，每里以一處為限，如附近各里無適當地點可供興建，可合併集中興建於一處，供所屬各里參拜。

第三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福德祠分為甲、乙、丙、丁四類、百姓公廟以丁類為限，各類規格如下：

一、甲類：面積小於十五平方公尺，簷高小於二・五公尺。

二、乙類：面積小於十平方公尺，簷高小於二・二公尺。

三、丙類：面積小於七平方公尺，簷高小於一・九公尺。

四、丁類：面積小於四平方公尺，簷高小於一・二公尺。

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園、廣場、綠地、園道設置各類福德祠、百姓公廟條件如下

一、面積0・一五公頃以下者得設置丁類福德祠。

二、面積大於0・一五至0・三公頃者，得設置丙或丁類福德祠。

三、面積大於0・三至1・0公頃者，得設置乙或丙或丁類福德祠。

四、面積大於1・0公頃者，得設置任何一類福德祠。

五、公園面積大於1・5公頃者，得設置丙類百姓公廟。

六、綠地、園道以設置丁類福德祠為限。

七、本自治條例實施前舊有福德祠、百姓公廟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甲、乙、丙類福德祠、丁類百姓公廟者，得附設拜亭、金亭等設施，以提供里民參拜之場所，惟其面積不得大於福德祠、百姓公廟允許設置類別之總面積。甲類福德祠，得設置廟埕、金爐，其面積不得大於福德祠允許設置之總面積。

第四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之福德祠、百姓公廟，應由申請之管理委員會負責籌款交由市府配合公園、廣場、綠地、園道等公共設施，整體規劃。

第四十二條 依製定圖樣興建者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免申請建築執照。

第四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福德祠、百姓公廟，若因公益需要，須予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十四條 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管理單位提供之申請表格，敘明懸掛期間、懸掛地點、懸掛方式、供電來源及安全措施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懸掛。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懸掛日之前七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 三、懸掛期間：懸掛期間最長一個月，若須延長懸掛期間，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重新申請。
  - 四、燈飾之懸掛，不得影響行道樹之正常生長與行道樹之維護作業。本府得依行道樹生長狀況，核定燈飾之懸掛密度；本府若須修剪已懸掛燈飾之行道樹，設置人須妥予配合。  
申請人於申請懸掛燈飾時，每懸掛一株行道樹應向本府繳納新臺幣二千元之保證金。但政府機關得予免繳。
- 第四十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本府應予以審查。但同一地點、同一懸掛期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因政府機關為優先審查對象外，依申請表收件時間較早者，先予審核，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始得懸掛。  
前項經本府核准但尚未至懸掛始日七日前，如有政府機關為辦理民俗節慶文化等活動而申請經核准之同一時、地懸掛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另行審查該政府機關之申請。
- 第四十六條 電力之供應應由設置人負責，所有與電力供應相關之設備，須詳加考慮其公共安全性，並使其對行道樹、景觀及交通等情事無不良影響。
- 第四十七條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及維護，遇有損壞、脫落等情形，應即予以改善，並接受本府之督導。燈飾懸掛期滿後，設置人應於翌日自行拆除完畢。
- 第四十八條 已核准懸掛之燈飾若逢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日。
- 第四十九條 經申請核准之懸掛或樹立燈飾，非經本府核准變更登記，不得擅自變更懸掛燈飾或地點。
- 第五十條 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懸掛燈飾或違反本自治條例懸掛燈飾者，本府得逕予拆除。如懸掛期間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相關事由，由設置人負賠償及負法律責任，本府並得立即停止其設置並予清除。有關清除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向設置人追償。
- 第五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交並未經本府扣除之保證金，應於懸掛燈飾拆除完畢或原核准處分被廢止後七日內發還。
- 第五十二條 未經本府核准而擅自懸掛燈飾、提早懸掛、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有損壞、脫落等情形者，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賠償金額及罰鍰，由管理單位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
- 第五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第五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八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綠化環境，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為加強樹木栽植保育，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專家從事樹木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栽植、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第四條 為廣納社會資源，本府得接受法人、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縣轄內除國有及實驗林地以外之下列樹木：

一、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樹木。

二、公共園區樹木：指道路以外公共設施用地內之樹木。

三、珍貴樹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樹木：

(一) 胸高（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公尺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者。

(二) 樹齡達五十年以上。

(三) 特殊或具有區域代表性之樹木。

(四) 經本府認定應列入保護者。

### 第二章 樹木之植栽保育

第六條 為統一事權，樹木之栽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行道樹：省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縣道由本府建設局或代養單位辦理，鄉道及市區道路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二、公共園區樹木：

(一) 政府機關由各該機關辦理。

(二) 社區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三) 國宅及公園由本府建設局辦理。

(四) 縣內學校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五) 風景區由本府交通旅遊局辦理。

(六) 公有公墓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七) 垃圾場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三、珍貴樹木：由本府流域管理局辦理。

第七條 新闢或拓寬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應留設空間並栽植行道樹，其長寬度均為一公尺，植穴底部並應保持透水性。

新建或改建、重建之公共園區應栽植花樹。前項栽植花樹應以原生種為原則。

第八條 本府應勘定轄內之珍貴樹木並公告之。鄉（鎮、市）公所或民眾發現內符合珍貴樹木標準者，得隨時報請本府派員會同勘定並公告之。公報滿無異議者，應建檔列管。

第九條 珍貴樹木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載明樹木所在地點、樹種、胸徑（或並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

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得在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必要時得邀請異議人列席。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或第三條之受託人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進行前項工作時，本府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

**第十一條** 珍貴樹木及其保護設施所在之私有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協調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同意使用，並給予適當之補償。如為公有非公用土地則應依法辦理撥用。第八條、第九條公告、異議程序進行中，樹木所在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本府得命令其變更或停止。

**第十二條** 既有之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不得侵害、毀損；其砍伐或移植應經本府核准。樹木自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徑超過三十公分者，其砍伐及移植應經本縣議會同意。前項樹木如確有妨礙鄰近居民交通、安全或其他公益之情形，得由利害關係人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修剪、斷根。

**第十三條**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或砍伐。其移植應申請該管理機關報本府轉送本縣議會同意。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四條** 毀損樹木之損害賠償計算標準如下：

- 一、部分損害仍能回復者：依回復原狀所需各項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 二、全部毀損或部分毀損致難以回復原狀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計栽植、管理期間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程度由各該管理機關認定並報由本府執行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一項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或比照辦理之。珍貴樹木之基本單價依前項基本單價之三倍計算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十四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因工程而侵害珍貴樹木者，並得令其暫時停工，另行規劃足以保護珍貴樹木之工程計畫報本府同意，始得復工。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十四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因工程而侵害珍貴樹木者，並得令其暫時停工，依第十二條規定補提申請。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十四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且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珍貴樹木等栽植保育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九 臺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臺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保護轄內珍貴稀有樹木、一般行道樹及其他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二章 珍貴稀有樹木之保護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稀有樹木，係指本縣轄內除國有林地外之珍貴樹木及珍貴行道樹。

珍貴樹木，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胸高處（離地面高度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點五公尺或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若於胸高以下已分枝者，則各分枝直徑合併計算。
- 二、樹齡八十年以上。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珍貴稀有之樹種。
-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樹木或樹種。

珍貴行道樹，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樹齡五十年以上，具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以上，保護完整之行道樹。
- 〈二〉 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經提案並審查通過應予列入保護之行道樹。

第四條：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清查轄內尚未列管，而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稀有樹木資料，送交本府審查。

第五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二款珍貴稀有樹木之提案，由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團體機關，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所有權人同意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交本府審查。  
前項基本資料及所有權人同意證明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應予列管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由本府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及其所在地。
- 二、權利限制事項。
- 三、得提出訴願之意旨及期間。
- 四、珍貴稀有樹木列管編號。

第七條：依第四條、第五條審查之結果公告前，珍貴稀有樹木所在土地之使用方式，有礙珍貴稀有樹木生存者，本府得命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向本府申請移植。

第八條：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由本府設置保護設施及標誌，不得任意砍、鋸、燒、修剪、鑽洞、灌（噴）藥、剝皮、在樹木上任意張貼、懸掛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生命財產之虞者。
- 二、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三、施肥、修剪、打枝等改善其生育狀況者。

第九條：珍貴稀有樹木所在土地利用，應選擇影響其生長最少之方式，並經本府核准後

進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擅自經營利用者，本府應即通知或會同相關單位責令其停工。其已致列管保護珍貴稀有樹木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並監督其實施。

第十條：列管珍貴稀有樹木之保育，以原地保育為原則，若確定無法原地保育需移植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因國家工程建設需移植列管珍貴稀有樹木時，應由施工單位妥列經費並編擬計畫送本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非適用前條之列管珍貴稀有樹木移植，應由申請人、機關或團體負擔移植經費並編擬移植計畫，向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經其初審後，送交本府審查。移植經費及計畫，應包含移植後六個月之養護工作。

核准移植之審查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珍貴稀有樹木，移植至本縣轄外者，則知會所在地縣（市）政府，並追蹤列管六個月；若遷往本縣他鄉（鎮、市），則副知移植後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第十四條：經公告確定之珍貴稀有樹木，應建立清冊列管；確認滅失後，取消列管。

第十五條：珍貴稀有樹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申請協助病蟲害防治、施肥、修剪、打枝及設施等相關措施。

### 第三章 一般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之保護

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行道樹係指鄉道以下各級道路兩旁所栽植之行道樹。其他樹木係指各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及各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及灌木。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行道樹之栽植，由本府擬訂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保固期滿後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

其他樹木之養護管理，由樹木所在土地之管理機關為之。

第十七條：新闢或拓寬之鄉道以下各級道路，其路面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兩側應預留各一公尺為栽植行道樹之空間。但情形特殊，經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養護管理機關應迅速處理或補植：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二、遭颱風、暴風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三、自然枯萎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四、因其他因素受損害者。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予追償；涉及刑事者，應即移送依法偵辦。

第十九條：因施工需要移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施工單位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施工前報本府備查。

###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

- 二、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停工或補提補救方案之命令者。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違反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由本府函送其上級機關追究責任。

第二十二條：因故意或過失毀損一般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處下列罰鍰：

- 一、樹冠損壞、枝葉斷落之輕微毀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 二、大枝折損或根系嚴重毀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五倍計。
- 三、主幹折斷、環剝樹木致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損者，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

毀損珍貴老樹及珍貴行道樹按第一項之標準二倍計算。

罰鍰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

第二十三條：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珍貴稀有樹木或行道樹之養護工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

#### 第五章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臺南縣政府法制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七六九二號令公佈

#### 附件十 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七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珍貴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樹胸高直徑一點二公尺以上者。
- 二 樹胸圍三點八公尺以上者。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 三 樹冠覆蓋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四 樹齡八十年以上者。
- 五 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文化代表性或珍稀及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或其形成之特殊景觀，包括群體樹林、行道樹、灌木、綠籬、蔓藤等，並經本府認定者。

- 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受保護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指定、解除指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為加強珍貴樹木保護工作，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宣導等事項。
- 第四條 為廣徵資源，本府於必要時得設立珍貴樹木保護基金，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管理單位應隨時清查轄區內珍貴樹木資料，必要時可函請區公所予以協助清查。
- 第六條 任何個人及團體認為樹木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得向該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本府提議列入保護。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函轉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核定。
- 第七條 對於前條珍貴樹木之審議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滿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 第十條 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一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 二 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及列管事由。
  - 三 得提出行政救濟之意旨及期間。
- 第十一條 本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
- 進行前項工作時，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本府應先通知。
-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調查會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二條 珍貴樹木經公告指定後，禁止為下列行為，並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
- 一 未經許可，截枝、截幹、挖掘、其他方式影響珍貴樹木繼續生長、嚴重損及珍貴樹木特徵外貌。
  - 二 以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方法損害珍貴樹木。
  - 三 損害珍貴樹木根部、凝固、污染土壤影響樹木之生長。
- 前項規定，經提報審議中之樹木，亦有適用。
- 第十三條 於受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地，從事建築開發行為時，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確有移植必要，屬公有地者，施工單位應編妥移植經費並擬具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屬私有者，得向本府申請移植，本府應於半年內協助完成移植，其所需經費由建設開發者負擔。相關申請表格或計畫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保護之珍貴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樹胸徑五倍為直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為該樹生長之絕對必要場地，自公告日起，場地內不得再設置任何構造物或有妨礙樹木生存、生長之利用行為。
- 樹冠幅直徑一倍為直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為該珍貴樹生長之必要場地，自公告日起，場地內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行之，並應擬妥相關計畫、圖說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行。

- 前項樹冠幅以最新公告登錄之量測數據為準。
- 第十五條 本府應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週邊設置保育設施。
- 第十六條 申請建築執照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申請人應於現況圖明確標示，並於設計規劃時配合避讓，非必要且未經本府許可，不得遷移或移除。
- 第十七條 經本府公告保護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地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本府提供養護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
- 受指定之珍貴樹木受傷、罹病蟲害或死亡時，前項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不得逕自處理。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
- 第二十条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本府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十一 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第 1 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珍貴樹木及其所形成之特殊景觀，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局，相關業務執行機關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負責主管範圍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 二、本府教育局：負責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 三、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 (一) 負責珍貴樹木提報。
    - (二) 宗教團體及轄區內其他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珍貴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五、本府其他機關負責經營土地內珍貴樹木之保護事項。
- 前項業務劃分如涉及二個機關以上之事項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 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保護各公共工程範圍內珍貴樹木之責任。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珍貴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

違規事件，得設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會）。前項樹保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珍貴樹木係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者：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樹齡三十年以上且連續長度達一千公尺之行道樹。
  - 三、樹胸高（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處）直徑達〇・八公尺或樹胸圍（離地面高度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達二・五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珍貴稀有樹種。
  - 五、市區特殊景觀或具地方特色，經審核通過列入之珍貴樹木或行道樹。
  - 六、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 5 條 珍貴樹木由各區公所提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指定編號、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列管之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列管事項。
  - 三、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 四、異議程序及行政爭訟終結前，不得有任意砍伐、遷移或其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
- 第 6 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市市民或機關團體，備齊樹木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核。
- 第 7 條 執行機關應對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建立基本資料、造冊、攝影或錄影存檔。  
前項資料有變更時，各區公所應提報主管機關修正之。
- 第 8 條 各區公所應設置珍貴樹木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珍貴樹木之維護及通報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前項珍貴樹木監管人得指定由珍貴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 9 條 公告列管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方式，有妨礙珍貴樹木之生存者，應命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如因而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10 條 珍貴樹木由主管機關設置保護設施及名牌標誌，且不得任意砍伐、遷移、

或為其他有礙樹木生機之行為，並應維護其生態景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有危及公眾生命及財產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者。
- 二、樹木罹病、蟲害，並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且無適當改善方法者。
- 三、為改善其生機，配合施肥、修剪及打枝等撫育工作者。
- 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者。
- 五、遭天然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者。
-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第 11 條

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之開發，有影響珍貴樹木生長之虞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珍貴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或施工。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珍貴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無法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並自行負擔經費，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

第 12 條

珍貴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移植後應通知所在地之區公所遷籍列管，如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應通知該所在地縣（市）政府，並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 13 條

珍貴樹木之生育地，以該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有妨礙樹木生存、生長之利用行為。該面積以外之鄰近土地利用，應選擇影響其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 14 條

本府工務局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核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保護珍貴樹木，其所需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必要時得辦理徵收或撥用，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予以適當補償後，交由本府各執行機關管理。前項土地認定範圍與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6 條

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 第 17 條 珍貴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本府工務局或建設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 第 18 條 第二條所定各權責機關應定期追蹤珍貴樹木之實際狀況，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第 19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
-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十條規定，任意砍伐、遷移或妨礙樹木生機之行為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致危害珍貴樹木之生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  
四、工程開發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未確實依審核通過資料保護珍貴樹木者。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妨礙樹木生長或生存之行為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制止不從或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  
違反第十條規定，破壞保護設施或名牌標誌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勘查。
- 第 21 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應追究行政責任。
- 第 22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十二 高雄縣特定紀念樹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存特定紀念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係指位於國有林地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經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核定應予保護者：

- 一、胸高直徑一公尺以上。
- 二、胸圍三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 四、特殊樹木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經核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由縣府建立清冊列管並公告之。

第三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一、提案者之資格：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機關，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縣府提案。

二、提案、審議、公告及裁決：

(一) 提案由縣府通知利害關係人，並於當地鄉（鎮、市）公所及樹木所在地公告三十日。

(二) 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應自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縣府提出，縣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裁決。

(三) 裁決結果應公告為之，並另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

(四) 應受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四條 本縣公私有地內之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之特定紀念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縣府申請移植。特定紀念樹木如擬捐贈縣府，其遷植經費及遷植計畫應由縣府負責，並於六個月內遷植完成。

第五條 經縣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前開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所有人得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縣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及經費補助。

前項經費，由縣府編列預算並執行之。

第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除報縣府同意外，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解除：

一、樹木滅失、枯死，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縣府解除列管。

二、特定紀念樹木經公告滿五年，其利害關係人認為確已無保護必要者，得以書面向縣府提出申請。

縣府並於接到申請三十日內審議完成。若該解除提案被否決者，二年內不得再為該解除案之

提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實施。

附件十三 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

一、本府調查分佈於本縣轄內經鑑測其年齡有百年以上之樹木予認定為珍貴老樹。

二、本府依據珍貴老樹調查建立完整資料檔，印製各鄉鎮市珍貴老樹圖冊資料〈附照片〉及詳細之地理位置標示，並以府函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建檔加強保護、限制工程開發等人為破壞。

三、老樹為地方鄉土文化資產及地區觀光資源。為善盡管理之責，由本府輔導成立本縣珍貴老樹保護管理委員會，由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村里、社區代表組成，共同參與

負責珍貴老樹保護管理各項工作。

四、珍貴老樹保護措施有病蟲害防治、避雷設施、生存環境整理、填土護牆、支柱、休息設施、配合綠美化、解說牌等項工作。

五、老樹保護措施〈含解說牌〉之施工與設置，由本府主辦，鄉鎮市公所協助。

六、珍貴老樹保護管理分工原則：

一、位於公園內者由公園管理機關〈單位〉負責保護管理。

二、位於村里社區內工地者由本縣珍貴老樹保護管理委員會協助各鄉鎮公所或該村里社區負責保護管理。

三、位於私有土地或鄉野者由該土地所有權人負責保護管理。

七、每株老樹因樹種、樹齡、環境等自然條件，塑造出奇形怪狀的〈異木〉並具傳奇故事與珍貴歷史，成為地方鄉土文化資產及觀光資源，值得社會大眾予以認養保護。

八、本府提供珍貴老樹圖冊及建檔資料公開徵求鼓勵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村里社區及個人來認養，其認養方式分出資與出力二種。

一、出資者以每株老樹捐助認養費五萬元以上，存入本府〈農業發展基金〉統籌運用保護老樹。

二、出力者除保護措施之施工與設置由本府提供必要之協助外，負責該老樹之保護與管理。

九、認養珍貴老樹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團體、村里社區或熱心人士，除由農委會林務局或本府頒發感謝狀於植樹節表揚外，並得予老樹命名，連同認養者登錄於該老樹解說牌上。

十、被認養保護之珍貴老樹，本府得視需要辦理老樹認養命名及老樹巡禮活動，以資表揚鼓勵。

十一、本府邀請樹木、樹病、昆蟲、生態、測樹、造林、景觀設計方面專家組成保護技術小組，針對老樹保護或認養提供技術協助與諮詢意見，並予評鑑及獎勵。

十二、各鄉鎮或村里〈社區〉辦理老樹保護工作經本府保護技術指導小組評鑑績優者本府對該鄉或村里〈社區〉之造林、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工作將優先予補助獎勵。

十三、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十四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國有林班地外，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者，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三、樹齡五〇年以上。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第三條：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

一、提案者之資格：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

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案。

二、提案、審議、公告及裁決：

(一) 提案經本府審議通過後就該受保護樹木予以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張貼於當地公所及樹木所在地。

(二) 列為保護樹木之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得自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交本府綠政小組裁決。

(三) 裁決結果以公告為之，另作成書面送達利害關係人及異議提案人。經核定保護之樹木，由本府建立清冊列管保護。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送達人逾五十人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四條：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

前項無法原地保存之受保護樹木，屬私有者，得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本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移植，其所需經費並由本府負擔。

第五條：經本府公告之樹木，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前項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公所或本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

第六條：經公告之樹木，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七條：經公告之樹木滅失、枯死時，當地公所應立即陳報本府解除指定。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十五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棲息生態，維護自然景觀及綠色資源，為本縣營造健全之城鄉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查、鑑定、提供諮詢、協調促進及審議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花蓮縣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前項樹委會設置要點，由本府訂定之。

第四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立樹木保育專戶接受

- 捐贈。前項樹木保育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生長於縣內非國有林地之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合併計算各分枝直徑。
  - 二、樹高十五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 四、經提報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查，或樹委會委員主動提案審查，認定屬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或綠籬等。
  - 五、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樹木，應經樹委會審查確認之。第一項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量測之樹木直徑，胸圍係指離地一點三公尺所量測之樹幹週長。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及路樹，係指各級公路管理機關所種植之行道樹及路樹。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樹木，係指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內之喬木。
- 第七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外，經列為保護樹木之保護範圍，以能涵蓋該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為上限。前項範圍週邊內之土地與設施設置，應選擇對樹木最佳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用方式或興建完成之設施，不受前條之限制。為解決最佳利用方式與設施設置之認定疑義，主管機關應送請樹委會審議。為執行樹木保護之各種措施，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機關協助之。
- 第九條 為執行樹木保護之各種措施，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機關協助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樹木保護工作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及教育等事宜。前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受保護樹木或其他樹木遇下列情事，各鄉（鎮、市）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本府以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 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者。
  - 五、其他因素受損者。

## 第二章 珍貴稀有樹木之保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除應隨時清查轄內符合條件之受保護樹木外，並應受理提報。

第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提報受保護樹木之自然人應年滿十八歲，法人或其他團體需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行政機關或學校之提報，應以公文行之。受理前項提報之主管機關經初審無法直接判定之提報案件，應送交樹委會審定。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或樹委會審定之珍貴稀有樹木，應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本府公告。前項公告內容應同時行文告知樹木所有權人。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該樹木之所在地點、樹種、樹齡及其保護之理由。
- 二、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 三、珍貴稀有樹木列管編號。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除一般公告方式外，本府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

第十五條 經公告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之所有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時起至公告截止後十五日之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本府受理前項異議，應作成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書送達異議人。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異議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或經作成維持原公告內容之行政處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保護之因異議更正原公告內容者，應重新公告，其公告方式適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範圍，於公告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主管機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或辦理撥用。未經公告確定前，主管機關認該保護範圍之使用方式有礙珍貴稀有樹木生存者，得採取適當行政措施。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八條 本府建管單位受理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審查基地內有無列為保護之珍貴稀有樹木。

## 第三章 行道樹、路樹及其他樹木保護

第十九條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以及公共設施用地、綠地，所預留植栽行道樹、路樹及其他樹木空間，必須寬度達一點五公尺長度達二公尺以上。前項植栽方式，道路管理機關應於施工前報本府核准，為其他必要之養護管理措施時，亦同。

## 第四章 樹木之遷徙

第二十條 受保護之樹木不得任意遷植，若確有遷植必要者，應報請本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因施工需要遷移、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

並報請本府核定。

主管機關應追蹤遷徙樹木之存活情形，並得自行或委託個人、團體或機關採取必要之養護措施。

第二十二條 拓寬公路、鋪築路面或各項工程施工時，應避免傷害行道樹及其他樹木。如需移植，應擬訂更新計畫，依照前條程序辦理。

##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毀損受保護樹木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賠償；致影響其生機者，另加補植費。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六倍計算。受保護樹木之毀損，由主管機關認定並執行求償事宜，所得款項悉數繳庫。

第二十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稀有樹木保護或行道樹、路樹、其他樹木養護維護工作相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或獎勵。前項協助、補助或獎勵以新臺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六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認養珍貴稀有樹木、行道樹、路樹或其他樹木，績效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如成績欠佳者，得隨時取消認養權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十六 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東縣為保護老樹，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老樹係指國有林班地外，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者：

- 一、胸高直徑一・五公尺以上。
- 二、胸圍四・七公尺以上。
-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 四、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
- 五、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

第四條 提案保護老樹之程序如下：

- 一、提案：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案。
- 二、公告、裁決、核定

- 〈一〉本府受理提案後，應公告徵詢民眾意見，民眾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 〈二〉本府於收到異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作裁決，並將裁決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三〉裁決結果以公告為之，另作成書面送達利害關係人及異議提案人，經核定保護之樹木，由本府建立清冊列管保護。
- 第五條 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老樹，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如無法原地保存時，應向本府申請移植，本府應於一年內完成移植工作。
-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保護之老樹，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冠幅半徑一．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為該老樹生長之必要場地，自公告日起場地內不得再設置任何構造物。前項必要場地之地價稅額由本府補助；其程序由本府另訂之。
- 第七條 保護老樹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老樹養護及移植費用由本府循預算程序辦理。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請求養護之技術援助，定期協助養護事宜。
- 第八條 經公告之老樹不得任意傷害、移植或砍除。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 第十條 經公告之老樹滅失、枯死時，當地鄉（鎮、市）公所應立即陳報本府解除列管。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十七 94年5月27日座談會意見彙整

### （一）專家學者意見

#### 1. 中興大學 陳明義老師：

有關保護標的之範圍，草案第二條（第三、第四項）將本土與外來樹種加以區分，有待商榷。或可將第三、第四項合併成一項，且文字過於強調樹種，以本草案之精神應著重於樹木，因此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有關樹齡之討論易造成不必要之混淆，以生長錐方式仍存有樹幹空洞、腐朽等問題，移植之問題亦同。因此關於樹齡之討論，鑑於法案草創之初，應先擱置爭議性較大之議題，則對於立法工作之推動較有實質之助益。

#### 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羅華娟小姐：

老樹不僅具有旺盛之生命力，而在民間之保育工作發展非常蓬勃，由許多相關

之出版品即可瞭解。關於老樹之認定經由委員會認定，此一條文規範不甚明確，即使經由委員會認定亦應有所根據，且相關依據應納入草案條文之中。因此有關委員會之相關職責應加以訂定。此外，有關第三條珍稀老樹僅藉由年齡來分級也值得商榷。

3. 台灣發展研究院生態研究所 劉儒淵博士：

針對保護標的，民間已有部分業者將林班地內工程障礙之老樹移植至栽種於盆栽，而非固定生育地，並以商品方式進行買賣，且皆符合老樹之相關規範者，應如何規範。另外，以樹齡來作為分級依據時尚應考慮針、闊葉樹木特性之差異。

4. 嘉義大學 廖秋成教授：

部分老樹之生育地的確造成交通上之不便甚至危害生命安全，因此若能提出妥善的安置計畫，或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移植之可行性。

5.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詹明勳博士

有關樹齡測定之技術是根據國際樹木年輪資料庫所採用之生長錐法，經由生長錐所造成之傷口處理皆依據標準處理程序進行有關平地闊葉樹之樹齡鑑定方面，可以 X-ray 或核磁共振方式進行，皆有助於樹木年齡之鑑定。另外有關大徑木之未能鑽取到的部份則可利用附近相同樹種之年輪加以估算。

6. 自由時報 黃昭國先生：

立法時程緩慢，造成地方以觀望態度等待中央立法。而關於引進樹種的問題，各地方政府之做法不一，部分納入，部分則不納入，因此中央或地方政府應正視外來老樹之問題。或可以備查方式，逐步納入保護之標的。關於以樹齡作為分級之依據，因老樹之樹齡測定不易因此有其難行之處，應配套設置樹齡測定（鑑定）單位。

7.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樹木課 廖科長：

條文內容用字之妥適性有待斟酌，如第二條：1.5 公尺以上『或』……。樹冠面積指的是單株或是多株（如澎湖的百年白榕）。另外尚未公告即遭砍伐之樹木適用，因此應先撥付一筆經費給地方政府用於補償用，等到法條公告才能縮短作業時間。樹木之相關測量方式應一致，每一縣市均不相同。第三條有關分級制度，年輪的測定不易，尤其是平地之老樹部分年輪測定更為不易，建議以定量（尺寸規模）

或定性（樹種）方式加以界定。

8. 中華愛樹協會 游清松先生

關於樹齡之鑑定存有困難，因此將來應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中明確制訂樹齡鑑定方法。其次關於罰則部分應降低，以免招致民怨。而地方政府應可是實際需要設立審議暨保護諮詢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老樹保護工作。立法完成之初期應舉辦說明會，以避免民眾誤觸法令。

9. 台南縣政府

海拔 500-600 公尺之私有林班地內之老樹眾多，因此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在文字上應明確加以界定。其次私有地老樹之補償問題，或土地徵收機制應明確訂定之。有關外地移植近來之老樹是否列入保護？其中涉及鼓勵鼓勵移植？列管如何判定？樹齡之界定與分級方式爭議仍大，如介於 80-100 年之老樹是否應列入保護？

10. 林務局保育組 陳先生：

本草案名稱與原先不同，應說明原因。其次是本法既為中央級之母法，「本法未規定者又適用於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之規定」是否妥適。針對移植之老樹保護問題，或可採登記制以遏止老樹不當之移植或取得。

11. 宜蘭縣政府

樹齡之鑑定程序應於法條內明確制訂。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審查指定公告…」條文觀之，內文第五條所稱之主管機關應改為中央主管機關。而分級制度與定量、定性部分有關並涉及母法之彈性，因此是否有其必要性值得斟酌。

12. 台東縣政府

有關分級制度非常敏感，因樹齡之難以判定，當涉及罰則時，主管機關恐無法提出確切樹齡依據，實際執行時恐生爭議。第十條：有關治療部分，建議條文內容增設相關預防措施。第十八條：『所有權人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條文恐與土地法相關規範相抵制之疑慮，且若由地方政府訂定，則將造成極大之困擾，建議修訂之。

13.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五條：有關委員會之名稱，針對已設置相關諮詢機構之地方政府，委員會之

名稱及其功能則以概括性形式涵蓋即可，不需設限。第七條：有關老樹之編號造冊格式是否應由中央統一訂立。第八條：針對老樹及其所形成之環境所採取之保護措施，地點涵蓋公私有土地，若完全由政府列管保護，將造成財政上負荷，執行上恐有困難。第十條第二項：有關罹病老樹之治療費用之申請補助，屆時由地方或中央支出？第十二條：台北市政府對於老樹保護工作已行之有年，相關費用應否專款專用，是否有編列預算之必要性。第十三條：政府應設置保護基金所指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或主管機關。第十五條：「…並得限期採取必要措施」應改為「…並應」。第十九條：「…應置保護檢查員」應改為「…得置…」，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名稱應給予地方政府其他可能執行方式之彈性考量。第二十二條：由地方政府所設置之保護員可能為志工或委辦人員，屆時如何要求警方或公部門執行相關工作，恐有爭議，建議透過行政程序較為妥適。

#### 14.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七條：有關造冊部分，全國老樹之編號應予以統一，並可利用衛星定位系統加以追蹤。第九條：有關委託辦理珍稀老樹調查等工作，建議增加「技術協助」一項，委請民間專業機構提供技術協助，第十一條所規範亦同。第十七條：「…基準容積率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該條文中「或」需加斟酌，有涉及公平原則。第十八條：所指之私有土地是針對空地或建築開發土地…其差異甚大，應明確標註。罰責部分，地方政府有罰鍰之上限，遇有與開發利益相衝突之處，建商寧願選擇罰鍰，因此除了罰款之外是否考慮以生態補償方式予以懲處。

#### 15. 台南縣政府：

第十條：建議修改為「…根據健康及管理需要，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再請植物病蟲害等專家給予必要之治療與處置；因其涉及申請補助，建議修改為「前項治療與處置費，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得事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第十八條：有關所有權人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是否應包含遺產稅等較為合理。

#### 16. 高雄縣政府：

縣內老樹跟廟宇一起存在，廟宇為老樹立史、立碑之行為，是否屬於第十四所禁止之範圍，若屬於禁止之範圍則有與社區民意違背之疑慮。

17. 台大實驗林王亞男教授：

有關立法之效率跟經費問題在本草案之立法過程中應受到重視，其次是關於珍稀老樹之界定問題，國有或公有地之老樹爭議較小，因為列為珍稀老樹對關係人之權利義務有實質之影響。關於樹齡之鑑定方面，會因立場不同而有所偏頗。

18. 宜蘭縣政府：

第十條第一項：建議應先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候請植物病蟲害專家處理或治療，第二項部份，建議刪除，涉及是否補助之的判定。第十一條：建議修改為所有權人得向主關機關請求必要之協助或建議。第十三條：建議應由中央政府設置老樹保護基金，基金之來源若由中央政府編列，則違反本法之罰鍰部份應即消失。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經主關機關許可，擅自截肢…」，條文是否過於嚴苛，因樹木之適當修枝有助於樹木之生長，並避免颱風或安全之虞。第十六條第一項：建議修改為「…經由主管機關提報中央的審議通過…」，因地方政府應未設置相關審議委員會，所以不應設置兩級之審議委員會制度。第十九條：有關珍稀老樹保護檢查員之設置部分，建議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下列工作，較具彈性，第一款：有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第二項：設置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等條文，建議刪除。第二十一條：建議修改為執行工作人員。第二十二條亦一併修改為工作人員，第二十四條有關罰鍰部份，是否過於嚴苛，因為關係人本身之相關權益既已受到相當之限制。第二十五條：建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部分應該納入處罰範圍，而所增加之金額可參照森林法之規範。第二十七條：可參考違反執行公務之相關的罰則。